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于 2021 年 3 月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6 号），亚太所于 2022 年 4 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11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司、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海控股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年设计	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围海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CLAIM CONSTRU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良勇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3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3		
公司网址	http://www.weihaigufen.com.cn		
电子信箱	ir@reclaimgrou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笛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4496135-3（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办理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61353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孝念，孟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50,644,279.16	3,329,627,634.27	-35.41%	3,540,972,3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9,054.90	-1,278,261,160.57	-67.90%	190,712,3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177,358.73	-683,026,739.49	-59.27%	112,306,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488.16	-72,923,536.12	-110.82%	73,538,68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2	-67.9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2	-67.9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8.92%	59.16%	3.9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241,794,588.08	9,813,295,808.60	-16.01%	11,124,346,7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339,893,055.12	3,714,930,845.41	-10.10%	5,179,474,028.59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150,644,279.16	3,329,627,634.27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329,858.66	6,318,453.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147,314,420.50	3,323,309,180.87	扣除后营业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061,220.62	326,923,573.71	554,539,845.64	985,119,6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517.77	-8,258,823.99	-87,710,551.81	-291,995,1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52,546.69	10,733,630.89	-10,255,656.68	-249,602,7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03,208.10	-23,202,893.52	136,867,572.37	36,731,01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2,306.97	7,440,382.29	8,371.43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12,447,397.51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79,363.4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52,734.67	33,547,293.60	15,900,22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47,321.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924,423.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08,176.60	32,232,984.23	77,114,295.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148,431.23	-659,111,856.53	-	诉讼及违规担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461.92	-	3,774,61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5,825.16	307,953.33	-453,93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3,93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1,802.21	15,609,942.92	25,872,93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2,779.95	1,965,659.00	966,460.48	
合计	-132,171,696.17	-595,234,421.08	78,405,44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2020年，年初受宏观因素影响，对包括建筑业在内大多数行业造成冲击影响，统筹兼顾复工复产成为新常态。进入汛期后，长江、鄱阳湖多个江河湖泊流域处于超过警戒水位，江西、安徽等多省市迎来继1998年以来最为严峻的防洪形势。

为了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国务院部署三年推进150项、总投资额1.29万亿的重大水利工程；各省市纷纷推出数千亿量级的年度基建投资计划，浙江省启动总长度1800公里、总投资3495亿元的生态海岸带建设。

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6.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分产业看，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0.9%。总体来看，公司所处建筑业特别是公司主营擅长的水利施工业务持续迎来政策利好，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可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覆盖水利、市政、房建、港航、爆破等专业建设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工程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塘河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

目前，公司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国企、央企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在国家推动基建大发展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瞄准定位实行差异化竞争，在细分市场仍具有一定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行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的主要行业资质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核发单位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3/5/30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二级	2023/1/14	浙江省公安厅
10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1	浙江省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3/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12	宁波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I级	2022/5/31	宁波市水利工程管理协会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模式的特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主要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初步实现了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

1、工程业务模式

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等的施工。施工总承包是公司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从施工向投资、设计、运营延伸，公司正在由施工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总承包模式转变，通过EPC+PPP、PPP等业务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2、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的采购模式包括设备采购、工程物资采购。

（1）设备采购

项目经理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计划，填写设备购置计划审批表并上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总工程师及财务部、法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后，将设备购置计划审批表和技术经济论证意见送主管领导审定，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工程管理部组织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并协同项目经理部实施采购。

（2）工程物资采购

公司建设工程直接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石料、土料、钢材、水泥、土工布、排水板等。公司对拟采购物资供方的营业执照、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状况、价格水平、售后服务、供方业绩等进行评价及考核，建立合格供方名单。项目经理部按施工计划需求编制主要物资的采购计划，并及时上报工程管理部备案后实施。物资采购须在合格供方名单内选择供方，并签订采购合同。合格供方名单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需在名单以外采购时，项目经理部需对新供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上报工程管理部，经工程管理部审核同意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后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工程业务信息管理工作由市场部负责，公司倡导全员经营，以全体员工为基础，市场部、各分子公司经营部门为主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及人员进行业务联系，跟踪、收集项目的相关信息。市场部根据所获信息以及通过其他渠道所了解的进一步信息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归类。公司实行项目跟踪领导人责任制度，按照项目投资额大小落实跟踪责任人，负责落实项目跟踪计划的实施及项目跟踪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解决。在项目进入投标阶段前，由市场部负责整理及提炼整个项目跟踪过程中具有竞标参考价值的信息，作为经营班子决策依据。

在项目投标报名前，市场部首先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实际组织项目施工管理的需要以及公司人才储备情况拟定1-2个项目管理班子，通过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安监部评审提出筛选后意见，并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参加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评审。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水库、河道、城市防洪、海堤加固、市政道路、桥梁、爆破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收入为向业主提供施工服务按期收到的工程款；PPP等投资类模式下，除施工收入外另取得前期自行投资建设按合同约定业主支付的融资费用。提供设计和技术服务的项目，则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设计或技术服务费。

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下，面临建筑水利行业特有的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的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合作，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序地进行贷款周转及归还。

（六）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维护公司信誉，树立“围海”品牌，公司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建立了《质量管理分手册》（ZW-Q-D）。该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资源的配备及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分包管理、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及验收、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自查与评价及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等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管理。

在人员配备方面，负责具体施工的各项目部设有专门的质检科，进行质量管理、验收资料管理、实验管理及质量体系管理。

在监督检查方面，公司工程管理部联合安监部对项目部进行内审、防台度汛、安全月、质量月、季度等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跟踪复查整改结果。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项目部每月上报工程月报，对质量进行统计、分析、跟踪、监督。工程管理部每年度对公司所属项目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检查工作，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项目部的质量体系管理中的管理手册和16个程序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并对审核结果形成“三合一”体系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凡是违章指挥、违

章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公司将依据《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程序》有关条款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公司响应国家质监局等部门的倡导，于报告期内每年9月至10月举行质量月暨质量隐患排查活动，排查项目隐患，加强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并提高员工质量意识。

公司组织收集、更新质量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标准；组织开展QC活动，每年进行公司级QC成果的发布，推荐优秀QC小组申报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开展创优创杯活动，对符合创优创杯条件的项目部进行宣贯，在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和评定验收资料等进行指导、检查、跟踪、监督。

公司多年来严格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施工工程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新中国成立60周年100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天府杯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浙江省用户满意建筑工程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全国水利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等多项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并有多项工程获得当地政府嘉奖及业主奖励。

（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组织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等多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制订了《挖掘机操作规程》、《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插板船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安监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各工程项目经理部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投入、“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三宝”佩戴、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台账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不符合现象。公司按照“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与新组建项目经理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并要求与各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目经理部也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到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形成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模式。

安监部还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各项目部进行定期安全监督检查巡检，查处“三违”现象，狠抓隐患治理，对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加强安全教育以及隐患排查，让基层一线施工技术人员掌握了安全生产的知识，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64.79%，主要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所致。
无形资产	较上年末减少 85.81%，主要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所致。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应收款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较上年末减少 85.28%，主要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了 2058.40 倍，主要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创新、工艺技术领先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为先”的发展理念，公司组建了研发队伍，对施工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及改进，提高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取得了30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在大型低涂超软基、深水海堤、生态环保、淤泥快速脱水固化、淤泥资源化利用、工程信息化、河道综合治理、人工湿地等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成功创新了深孔微差爆破、深水爆夯、滩涂软基固化处理、淤泥快速脱水固化、淤泥资源化利用、大型人工湿地、黑臭河道整治等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应用，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自主研发、专用设备先进

公司自主研发了液压对开驳、桁架式土方筑堤机、活塞式淤泥远距离输送装置、深水软基处理作业船、螺旋式淤泥快速固结机、淤泥快速脱水系统、爆破挤淤装药器、河道智能净化处理设备等一系列先进专用设备，成为行业专用设备研发的先锋。其中：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方法及设备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发明展优秀新产品金杯奖，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插板船使公司较大程度地实现了海上施工机械化作业，荣获浙江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列入水利部推广实用技术名录；淤泥快速固结技术荣获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二等奖等一系列奖项，螺旋式淤泥固化机的应用解决了滩涂软基原位处理的世界性技术难题，填补世界空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相关专业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投入使用，不仅增强了公司专业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缩短施工周期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大节省了政府和相关工程项目上的投入。

3、资质齐全、全产业链贯通

公司工程资质种类齐全，拥有三项施工总承包壹级、两项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二级等资质，业务涵盖水利、建筑、市政、港航、爆破五大领域，项目业绩突出。公司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EPC、PPP等业务模式，贯通咨询、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整条产业链。公司业务在区域布局上由传统浙江

向内陆市场不断延伸，特别是在安徽、江西等省份业务量不断攀升。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不断攀升。

4、以人为本、专业人才汇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汇聚了大批成熟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严控质量、铸就围海品牌

公司成立至今，项目合格率100%，优良率达86%以上，特别是建设难度高，技术要求强、施工环境恶劣的项目，“围海”品牌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识度。人才、设备、工艺的优势同众多优秀完工项目的组合，为本公司在生态环保工程领域赢得了优良的声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以“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为使命，坚持“共创、共赢、共长”的价值观，努力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精主业，注重工程质量，公司在建项目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70%及以上；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获得“钱江杯”“瓯江杯”优质工程奖，余姚城北圩区侯青江排涝泵闸工程获得“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获得“它山堰杯”优质工程奖；公司两项QC成果获得全国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和科研创新。完成申报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10项；授权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三项工法获“2020年度水利行业部级工法”；浙江省建筑企业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有效维护。此外，公司生态海岸带、淤泥脱水干化、固化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持续创新，下步将加速推广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的宁海县东部防洪排涝PPP项目、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既缓解了公司投资压力，回收了资金，同时规避了项目违约风险；公司文创类相关子公司受整体行业影响，营收、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对相关标的进行了梳理盘点，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26日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2020年11月27日，宁波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围海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管理人。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ST等因素影响，新承接业务较往年大幅减少。依托存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资金回笼，企业经营总体平稳运行。公司营业收入完成1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主要承接工程业务如下：

主要中标项目一览表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迁建安置区块项目（二期）场地开挖及边坡工程
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
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
湖杭高铁西邮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山体土石方平整及治理工程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七标段八标段（西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50,644,279.16	100%	3,329,627,634.27	100%	-35.41%
分行业					
建筑施工	1,952,829,352.49	90.80%	2,660,202,705.71	79.89%	-26.59%
设计及技术服务	194,485,068.01	9.04%	663,106,475.16	19.92%	-70.67%
其他业务	3,329,858.66	0.15%	6,318,453.40	0.19%	-47.30%
分产品					
海堤及配套	492,349,426.98	22.89%	602,376,559.49	18.09%	-18.27%
城市防洪工程	172,952,740.71	8.04%	261,778,211.52	7.86%	-33.93%
河道工程	563,379,447.52	26.20%	745,169,647.40	22.38%	-24.40%
水库工程	83,538,402.00	3.88%	95,175,802.17	2.86%	-12.23%
市政工程	252,947,886.21	11.76%	370,509,373.04	11.13%	-31.73%
其他工程	387,661,449.07	18.03%	585,193,112.09	17.58%	-33.75%
技术服务	194,485,068.01	9.04%	20,999,252.05	0.63%	826.15%
工程勘察设计	0.00	0.00%	642,107,223.11	19.28%	-100.00%
其他业务	3,329,858.66	0.15%	6,318,453.40	0.19%	-47.3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049,029,296.85	95.28%	2,954,125,356.75	88.72%	-30.64%
其他地区	101,614,982.31	4.72%	375,502,277.52	11.28%	-72.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建筑施工	1,952,829,352.49	1,828,292,464.76	6.38%	-26.59%	-37.67%	2.83%
分产品						
海堤及配套	492,349,426.98	451,331,601.81	8.33%	-18.27%	-24.28%	7.28%
河道工程	563,379,447.52	532,505,549.65	5.48%	-24.40%	-28.19%	4.99%
市政工程	252,947,886.21	234,062,050.55	7.47%	-31.73%	-29.51%	-2.91%
其他工程	387,661,449.07	381,502,910.58	1.59%	-33.75%	-30.95%	-4.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049,029,296.85	1,892,207,790.7	7.65%	-33.08%	-34.74%	5.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施工		1,828,292,464.76	91.91%	2,565,945,510.87	83.83%	-28.75%
设计及技术服务		160,443,958.05	8.07%	491,703,863.56	16.06%	-67.37%
其他业务		360,504.34	0.02%	3,441,572.74	0.11%	-89.5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海堤及配套		451,331,601.81	22.69%	596,074,161.52	19.47%	-24.28%
城市防洪工程		145,825,991.06	7.33%	253,340,999.26	8.28%	-42.44%
河道工程		532,505,549.65	26.77%	741,513,684.99	24.22%	-28.19%
水库工程		83,064,361.11	4.18%	90,474,285.95	2.96%	-8.19%
市政工程		234,062,050.55	11.77%	332,068,156.42	10.85%	-29.51%

其他工程		381,502,910.58	19.18%	552,474,222.73	18.05%	-30.95%
技术服务		160,443,958.05	8.07%	11,427,571.19	0.37%	1304.01%
工程勘察设计		0.00	0.00%	480,276,292.37	15.69%	-100.00%
其他业务		360,504.34	0.02%	3,441,572.74	0.11%	-89.53%

说明

1、营业收入、成本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受ST影响后，工程业务承接受到较大影响，承接及施工业务量明显减少，营业收入与施工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2、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成本降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度因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未能合并范围所致。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围海	3,824,8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日	协议约定	810,215.04
宁波舜丰	1,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日	合同约定	1,000,000.00
宁海宏顺	17044221.64	85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	合同约定	525670.88

1、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围海与北京恒吉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吉星”）签订《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工程技术持有的江苏围海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恒吉星，北京恒吉星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2、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金洋与周海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宁波金洋持有的宁波舜丰100%股权转让给周海桥，周海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5月7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3、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海宏顺85%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0月19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并取得（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48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

3、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停止经营，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2021年3月8日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3,919,872.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838,793.58	7.48%
2	六安市水利局	136,463,364.75	6.35%
3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121,799,623.78	5.66%
4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0,482,310.70	5.14%
5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94,335,779.82	4.39%
合计	--	623,919,872.63	29.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232,899.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日骏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7,630,648.87	2.90%

2	安徽恩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459,379.60	2.39%
3	合肥臻泽商贸有限公司	38,011,275.52	1.91%
4	宁波市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3,460,360.86	1.18%
5	嘉兴市丽江石油化有限公司	19,671,234.15	0.99%
合计	--	186,232,899.00	9.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55,045.15	14,820,982.17	-70.62%	
管理费用	102,587,124.55	154,937,277.46	-33.79%	
财务费用	116,236,995.79	130,414,434.78	-10.87%	
研发费用	32,625,346.37	38,273,388.39	-14.7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浙江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在水利工程施工、深厚软基处理、水环境治理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等领域内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其中，为响应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政策，公司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加大环保科技创新，旨在解决建设用地材料资源短缺、保护沙滩和减少石料开采。2020年公司相继开展了防洪堤施工相关技术研究、海塘修复相关技术研究、河道生态相关技术研究、河道箱涵施工技术研究、复杂地质下防渗墙施工技术研究、河道底泥脱水固结技术研究、管线系统施工相关技术研究、隧洞工程施工控制相关技术研究、高边坡施工安全控制技术研究、渠道施工安全控制技术研究、水上施工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复杂情况下海涂地基处理新技术的研发、装配式施工关键技术研究、混凝土温控技术研究、河道水处理新材料的研究、道路路基固化技术研发、船用固化桩取芯设备研发、高填土挡土墙设计研究、大型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BIM运营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桥梁构造设计相关技术研究、消浪型水生植物种植联锁块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各项研究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实现成果转化，满足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通过上述项目的研发，公司已经形成：淤泥固化关键技术、疏浚淤泥快速脱水固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预制混凝土组合板桩、淤泥质土复合固化剂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成果。报告期末拥有国知局授权的有效专利191项，其中，发明专利 55项、实用新型专利122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技术成果的取得将有力提升公司施工技术水平，为公司开拓新兴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8	241	-5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5%	13.26%	3.9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270,959.24	38,273,388.39	-4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1.15%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746,203.27	3,321,033,918.24	-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853,715.11	3,393,957,454.36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488.16	-72,923,536.12	-11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82,271.35	2,023,627,027.21	-5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93,767.63	1,144,880,962.42	-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1,496.28	878,746,064.79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420,280.09	2,026,553,455.34	-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008,266.94	3,272,838,927.77	-4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67,986.85	-1,246,285,472.43	-6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06,994.97	-443,125,066.80	-2.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0.82%，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被ST风险警示后，加大对工程款项的催收，归还银行贷款，同时适当延后对供应商付款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1.42%，主要本年度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收回 BT 投资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0%，主要是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37.6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减少 49.5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减少 68.87%，主要被 ST 风险警示后，银行逐步对公司减少贷款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违规担保等原因计提了大额预计损失及公司被 ST 风险警示后，加大对工程款项的催收力度，逐步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21,986.36	1.66%	主要为理财产品、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70,017.50	2.97%		
资产减值	-156,483,466.44	38.53%		
营业外收入	466,483.85	-0.11%		
营业外支出	146,419,290.86	-36.05%	计提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担保支出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5,949,788.06	4.68%	881,676,009.15	9.39%	-4.71%	归还银行借款及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1,600,175,014.60	19.42%	2,290,495,731.28	24.40%	-4.9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321,541,137.28	3.43%	-3.43%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9,689,950.55	0.12%	65,832,414.94	0.70%	-0.58%	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8,427,762.9	4.11%	374,454,689.61	3.99%	0.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0					
固定资产	117,410,059.92	1.42%	333,452,201.12	3.55%	-2.13%	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1,346,905,544.95	16.34%	1,473,850,877.94	15.70%	1.6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550,649,382.80	6.68%	728,492,719.27	7.76%	-1.08%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224,361.80	3.97%	629,010,528.23	6.70%	-2.73%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应收款	3,119,492,995.26	37.85%	3,054,800,618.59	32.54%	5.31%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85,559.77	0.44%	74,050,924.36	0.79%	-0.35%	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402,838.63	13.44%	537,931.05	0.01%	13.43%	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转列至本项目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0,050,000.00					180,000,000.00	-50,000.00	0.00
3.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7,250,000.00					180,000,000.00	-50,000.00	7,200,000.00
上述合计	187,250,000.00					180,000,000.00	-50,000.00	7,2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1、千年设计失控未能纳入合并范围转出；

2、宁海宏顺其他变动是由公司持有其股90%股权处置后剩余股权投资1900万元（持股比例5%）转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677,946.55	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37,148,673.37	质押借款（引江济淮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26,948,783.31	质押借款（奉化投资项目、台州海弘、安吉宏旺）
固定资产	14,770,084.93	抵押获取信用额度（金洋、宏力阳）
固定资产	2,463,466.10	诉讼冻结地下车位（顾文举案）
长期股权投资	20,892,974.42	抵押借款（聚光绘影）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279,252.14	其中受限部分为千年设计股权冻结置换
合计	2,277,181,180.8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无	无		公允价	180,050				180,000	5,433.9	0.00	交易性	闲置的

				值计量	,000.00				,000.00	62.26		金融资 产	募集资 金
其他	无	无		公允价 值计量	7,200,0 00.00						7,200,0 00.00	其他债 权投资	自有资 金
合计			0.00	--	187,250 ,000.00	0.00	0.00	0.00	180,000 ,000.00	5,433,9 62.26	7,200,0 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4	定向增发	58,005.09	2,517.31	59,189.53	0	0	0.00%	1,422.54	继续用于 募投项目	0
2017	定向增发	244,872.61	10,133.61	138,245.36	0	0	0.00%	121,873.02	继续用于 募投项目	0
合计	--	302,877.7	12,650.92	197,434.89	0	0	0.00%	123,295.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信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 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850,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69,999,995.8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58,999,995.81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73,850.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 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10,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6,672.2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02.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7.3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89.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06.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22.54 万元（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111.7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90.3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33.6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4.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245.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04.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873.02 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 741.39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 7,304.6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一）、（三））、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32,000.0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说明（三））、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60,962.3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二））、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 14,042.92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三）至（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计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注]	33101985136050511076	14,225,426.8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225,426.82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金额	备 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8,728.9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注]	3901120029003050154	256,507.39	2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55,281.04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注]	9550880026 000900420	16,594,859.06	16,575,968.00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 1801012696 5	52,873,702.68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 600000592	5,807,132.42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000 0432	15,597.6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5,631,809.17	16,825,968.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1,682.60 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以上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未解除冻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七）说明。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3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3.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 32,00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517.3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133.6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609,623,007.72 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围海股份 2021-034 号公告），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7,623,007.72 元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 01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复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具体如下：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已完工，正在完工验收，预计 2021 年 5 月底完成；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已完工，正在完工验收，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完成；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亿元，贷款期限 8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 72,164,054.79 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扣用于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 7.13 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0.03% 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2 月 25 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0 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12.00 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二），解除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下账号为 353275408506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的冻结；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解除了本公司在 33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金额为 9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资金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资金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12.00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76.00 万元，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12.00 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881,887.46 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 77,140,112.00 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四）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 217 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09,993 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04 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12 执 581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 22,389,221.00 元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89,789 元。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 22,590,089.22 元、326,825.78 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五）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我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2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 年 1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双方达成的调解，出具了（2019）沪仲案字第 2676 号调解书，约定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53,491,241.5 元。2019 年 12 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 02 执 536 号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了募集资金 36,792,464.88 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 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 V 标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金额 3,245,768.93 元未能如期付清，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 0291 民初 971 号），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79,689.90 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3,579,689.90 元，2020 年 9 月 20 日，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七）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00.00 元、330,000.00 元。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 13,749,75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75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判决，要求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49,750.00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以股权转让款 13,749,750.00 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16,245,968.00 元。2021 年 2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	43,058.27	2,517.31	43,936.91	97.64%	2021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252.62	10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否	37,000	37,000	7,208	32,299.3	87.3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	207,872.61	2,925.61	105,946.06	50.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000	302,930.88	12,650.92	197,434.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07,000	302,930.88	12,650.92	197,434.8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项目总体于 2021 年 1 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受多雨天气、外部交叉施工等原因，工期顺延，截止目前项目已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验收；3、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因受地质条件差、地质灾害较多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1 年 9 月底前完工；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 01 号），本项目已 2020 年 8 月开始复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609,623,007.72 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围海股份 2021-034 号公告），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7,623,007.72 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亿元，贷款期限 8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 72,164,054.79 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扣用于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 7.13 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0.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2 月 25 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0 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12.00 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二），解除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下账号为 353275408506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的冻结；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三），解除了本公司在 33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金额为 9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资金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91 财保 23 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 一般资金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 77,140,112.00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76.00 万元，收回本金 10,285.99 万元，剩余本金 77,140,112.00 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881,887.46 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 77,140,112.00 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四）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 年 7 月 15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 217 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损失 18,609,993 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的违约金 546,304 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 13,433,7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12 执 581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 22,389,221.00 元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89,789 元。

	2020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 22,590,089.22 元、326,825.78 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五）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 年 8 月 24 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我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2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 年 1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双方达成的调解，出具了（2019）沪仲案字第 2676 号调解书，约定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53,491,241.5 元。2019 年 12 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 02 执 536 号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了募集资金 36,792,464.88 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 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 V 标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金额 3,245,768.93 元未能如期付清，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 0291 民初 971 号），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79,689.90 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3,579,689.90 元，2020 年 9 月 20 日，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七）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250,000.00 元、330,000.00 元。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 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 13,749,75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75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6120 号判决，要求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49,750.00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以股权转让款 13,749,750.00 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 16,245,968.00 元。2021 年 2 月 20 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投项目本年度确认营业收入与回购情况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已完工，目前待验收结算，本期收到回购款10000.00万元，实现收入328.79万元（含税）；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部已于2020年下半年完工，目前待验收结算，本期实现收入323.10万元（含税）；

3、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本期实现收入1873.84万元（含税）；

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本期已完工验收，新增子项目开工，本期收到回购款29295.79万元，实现收入1307.94万元（含税）。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建塘投资	子公司	项目建设投资	1,089,000.00	1,249,464,231.65	1,088,250,333.92	0.00	3,046,287.58	-2,995,653.38
奉化投资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530,050,000.00	555,470,803.02	530,062,844.32	0.00	-5,157,890.87	-5,157,890.87
宏力阳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86,480,000.00	394,969,945.28	212,086,593.82	84,591,979.06	-3,748,689.21	-5,586,173.82
围海舟山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20,180,000.00	290,627,557.99	28,120,941.78	233,655,348.36	-20,264,993.51	-15,085,232.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宁波舜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国内外经济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国外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调整关键时期。为了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加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特别是公司主营擅长的水利施工业务持续迎来政策利好，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可观。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公司将按照“保上市、稳债务、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经营管理工作，力争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1.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

公司全力支持配合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各项工作。若围海控股破产重整顺利实施、成功引入投资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有望系统解决，公司将迎来光明前景。

2.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未来将积极把握政策利好，聚焦主业，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员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保障公司业务来源和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3.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将抓紧推进文创类资产和低效益投资项目处置，通过股权转让、合作等形式盘活资产、回收资金。对重要子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提高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

4.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持续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保持现金流稳定持续，同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在修复公司资信的基础上，探索新增融资渠道，为项目实施和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5.持续推进科研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积极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在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泥浆及渣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维持技术领先优势，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科研实力。

6.加强内控规范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完善内部合规审批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印章管理，通过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同时借助外部机构力量，强化合规审查；不断提升信息披

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透明，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安排，以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1,144,22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1,633,557.1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74,027,736.63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9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04.33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19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21,801.56万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33.51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00,139.57万元，由于

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建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 率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0.00	-410,349,0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1,278,261,1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71,633,557.10	190,712,326.16	90.00%	0.00	0.00%	171,633,557.10	9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			
--	---	--	--	--	--	--

			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曹斐民;陈临江;崔燕;樊培仁;黄海英;黄伟群;姜卫方;林海;林锦;刘慕云;罗翔;潘晔峰;卿三成;阮浩波;盛军;宋黎辉;汤雷;王建锋;王莉瑛;王永春;肖亮璇;杨继东;杨云蓉;詹春涛;仲成荣;周科芬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	2017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9月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	2010年09月24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

						《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澄澄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3,850,06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严格遵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	------	------	-----	-----------	----------	-----	-----------	--------	--------	------------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违规担保	44,000			44,000	44,000	其他	44,000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违规担保	16,000			16,000	16,000	其他	16,000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重良案)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	2,291.69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邵志云案)	2020 年度	违规担保		301.1		301.1	301.1	其他	301.1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违规占用	15,900		3,000	12,900	12,900	其他	12,900	尚不明确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违规占用	5,685		200	5,485	5,485	其他	5,485	尚不明确
合计			81,585	2,592.79	3,200	80,977.79	80,977.79	--	80,977.7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5%							
相关决策程序			无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一) 资金占用形成说明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 46,000 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 14,000 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 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经长安银行回函, 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 目前已无偿还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 该占用因违规担保资金扣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 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 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 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 亿元, 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 亿元给朗佐贸易。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进行银承资金解付, 共计 1 亿元整。当日,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 1.5 亿元，担保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于当日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 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股份 1 亿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 9267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正式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正式收到二审开庭通知，相关赔付款尚未被扣划。若未来年度，公司的赔付款被法院执行划转，则产生本金 9267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相关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 186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 2291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14 日，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 700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 20 万元已归还；2019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解除连带责任。2019 年 11 月 12 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 301 万元，该案已结案。

(5) 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 亿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2020 年度无新增）。若未来年度中弘保理向公司诉求回购，相关款项由围海股份承担，则产生 500 万元的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

	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04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对围海股份 2020-189 号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所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37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该事项影响：增加 2018 年度末其他应收款 173,850,000.00 元（其中调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19,85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职工借款 46,000,000.00 元）。资金占用方分别为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初占用余额合计为 21,585.00 万元，报告期内归还 3,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8,385.00 万元。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函追讨占用资金，并要求资金占用方按资金占用天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要求对方明确偿还计划，在控股方破产重整中，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 （三）后续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增强对法律法规的敬畏，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达到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的相互制衡。公司将组织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强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规范运作管控措施，同时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安排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职工借款审批制度等，特别是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对于工程项目部资金的审批和使用严格审核，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增加对往来账款的不定期跟踪检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组织的学习培训，持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完善工程预付拨款和工程款借款制度本次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领域主要为工程预付拨款和工程款借款，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关科学的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为防止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审计稽查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的专项审计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尊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尊重亚太所的意见，将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类型调整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尽早消除解决“重要子公司失控”、“资金占用 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等导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付出艰辛努力、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完全消除导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彻底解决相关事项 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施行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14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财会〔2021〕1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围海	3,824,8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日	协议约定	810,215.04
宁波舜丰	1,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日	合同约定	1,000,000.00
宁海宏顺	17044221.64	85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	合同约定	525670.88

1、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围海与北京恒吉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吉星”）签订《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工程技术持有的江苏围海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恒吉星，北京恒吉星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2、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金洋与周海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宁波金洋持有的宁波舜丰100%股权转让给周海桥，周海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5月7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3、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海宏顺85%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0月19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并取得（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48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

3、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停止经营，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2021年3月8日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孝念，孟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围海股份因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被合肥市龙华禽业有限公司起诉	220.03	否	应诉中	二审发回重申，一审中	还在审理阶段		
围海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邵志云起诉	680	否	已结案	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	已执行完毕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围海股份因借贷纠纷被顾文举起诉	12,502.67	否	应诉中	一审已判决，二审起诉中	还在审理阶段	2019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本》公告编号 2019-090
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王重良起诉	1,861	否	仲裁裁决书已出	已裁决	已执行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本》公告编号 2019-090

							.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冯全宏、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	30,000	否	已撤诉, 另行提起了合同无效之诉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正在审理阶段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冯全宏、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起诉	16,000	否	已撤诉, 另行提起了合同无效之诉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正在审理阶段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围海控股、冯全宏、郎佐贸易因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被围海股份子公司	14,000	否	已撤诉, 另行提起了合同无效之诉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正在审理阶段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							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	6,799.29	否	已出裁决	败诉	执行中	2020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围海股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	1,374.98	否	已开庭出判决	败诉	执行中	2020 年 0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围海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刘进武起诉	46.52	否	已结案	已结案	已结案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5
围海股份因买卖合同纠纷案被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	357.97	否	已调解	已调解	已调解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115
仲成荣、汤雷诉围海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3,099	否	已开庭	仲裁中	审理阶段	2020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4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冯婷婷	其他	因商誉计提、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原因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冯婷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其他	因上述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冯全宏、冯婷婷、付显阳、殷航俊、胡寿胜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	其他	因上述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

		资金使用违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	--------	--	--	--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第一大股东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起诉。根据（2020）02执286号文件，因本案案涉标的物，质押股票、股权的控股股东暨本案被执行人围海控股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执行条件暂不具备，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之必要，本案应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0）浙02执286号案件的执行。

2、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围海控股第一大股东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围海控股员工张建新等，因借款合同纠纷案，逾期未归还被顾文举起诉。2020年10月14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定围海控股承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围海控股以外的其他被告方承担连带责任。

3、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王重良起诉并已根据（2020）浙0212执5810号]已执行完毕。

4、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法院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被告方需要按照2020浙0212执6834号文件执行归还银行贷款。

5、围海控股、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起诉。根据（2019）浙02民初1260号文件，一审败诉，需按照判决书归还银行贷款。

6、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起诉。根据（2020）浙02民初22号一审和（2020）浙民终694号二审审判结果，被告方需按审判结果归还贷款。

7、围海控股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起诉。根据2020浙0291民初145号的执行裁定书要求支付民生银行欠款。

8、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提起上诉。

9、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一审（2019）浙0291民初2247号判决书与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340号，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0、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员工张祝智，因逾期未归还被宁波市叶可

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判决书2020浙0212民初1492号结果，不得执行登记在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高新区某处的房地产。

1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一审（2020）浙0203民初965号结果被告需支付证垫款。根据最新裁定书（2020）浙02执412号，被执行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冯全宏、陈秋美对外债务较多且涉案金额巨大，已被多家银行起诉，被本院及其他法院多个案件执行，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之必要，本案拟终结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终结执行的法律后果,申请执行人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0）浙02执412号案件的执行。

12、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能履约被东睿资产、华融天泽提起诉讼。

13、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起诉。公司收到一审判决（2020浙0203民初966号）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4、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通商银行起诉。公司已收到一审（2020浙02民初258号）与二审（（2020）浙民终891号）判决书，公司需按照2020浙02执51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

15、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浙商银行起诉。根据2020浙0212民初1280号的裁定书，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6、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员工张祝智，因为民间借贷纠纷案被邵志云起诉。根据一审（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判决书，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17、围海控股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起诉。根据一审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与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被告需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

18、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被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起诉。其中月2800万元贷款已出一审判决书（2019）浙0212民初16829号和二审裁定书（2020）浙02民终697号，被告按照裁定结果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贷款高新区法院进行调解中。

19、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冯精帅因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236号判决结果，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20、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员工韩艺、陈敏浩因贷款逾期未归还，被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根据一审与二审（2019）浙0212民初11232号判决结果，被告需按照判决结果返还原告借款及相关费用。

21、因高岸贸易、围海清洁能源、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

22、因祝中义等9人人才住房纠纷，向工商银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瑞贸易、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提起诉讼。

23、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水电、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能归还银行贷款，被稠州银行发起诉讼，根据判决2019浙0212民初10687/10692结果，被告方需按照结果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费用。

24、因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初12648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5、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初13124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6、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03民初7633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27、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判2020浙0212民初9876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

28、因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冯全宏配偶陈美秋未能归还借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前诉讼。根据一审2020浙0212民初9880号判决结果，被告方需按照判决结果归还银行借款。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6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000	质押	2018/11/13-2019/11/13		是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6,000	质押	2018/11/13-2019/11/13	否	是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07 月 04 日	10,000	质押	2019/7/3-2020/1/3	否	否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5,000	质押	2019/3/29-2019/12/28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7,000	质押	2019/3/11-2020/3/1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8,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8,000	质押	2019/3/21-2020/3/2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4,000	质押	2019/3/20-2020/3/20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4,000	质押	2019/3/21-2020/3/21	否	是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6,000	质押	2018/12/19-2019/12/19	否	是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中弘保理）		37,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15-	否	是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顾文举案）		9,799	2018 年 07 月 31 日	9,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3-	否	是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王重良案）		1,343.37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2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0-	否	是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邵志云案）		680	2019 年 04 月 05 日	6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0

计 (A1)				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2,9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 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760	2020 年 02 月 10 日	76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1 月 9 日	否	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430	一般保证	2021 年 8 月 3 日	否	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58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580	一般保证	2022 年 6 月 2 日	否	否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 限公司		25,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4,200	一般保证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 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一般保证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 宁海越腾投资有限公 司		13,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5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 宁海越腾投资有限公 司		25,000	2018 年 08 月 28 日	14,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否	否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 司		51,9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6,864.94	一般保证	2036 年 5 月 25 日	否	否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 司		100,000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8,025	一般保证	2035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3,4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1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251,9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70,359.9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0

额度合计 (C3)		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4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1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1,9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43,329.9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72,322.3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63,7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59,907.2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95,989.66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围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以下简称“宝鸡支行”) 的 46,000 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 14,000 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 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经长安银行回函, 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 目前已无偿还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 减值准备, 该占用因违规担保资金扣划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中, 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期, 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1 亿元资金。因朗佐贸易资金紧张, 向昌平实业资金拆借 1 亿元, 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昌平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同意借款 1 亿元给朗佐贸易。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 进行银承资金解付, 共计 1 亿元整。当日,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相关质物围海股份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 围海股份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 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存单金额 1.5 亿元, 担保额 1 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 于当日开具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 1 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 通过围海股份定期存单质押获得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 仅用于通道作用, 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围海		

	股份 1 亿元定期存单再次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 (2) 2019 年 8 月 23 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 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2,770.87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 9267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正式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二审工作。 (3)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1,343.37 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 622.01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财保 148 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965.3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 186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7 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 2291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 14 日，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 0212 民初 11073 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 700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 20 万元已归还；2019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解除连带责任。2019 年 11 月 12 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 301 万元，该案已结案。 (5) 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围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7 亿元作为质押。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开具，2020 年度无新增）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同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10,000	2.99%	质押	2018/11/13	10,000	2.99%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6,000	1.80%	质押	2018/11/13	6,000	1.8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第三方	10,000	2.99%	质押	2019/7/3	10,000	2.99%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5,000	1.50%	质押	2019/3/29	5,000	1.5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7,000	2.10%	质押	2019/3/11	7,000	2.1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8,000	2.40%	质押	2019/3/21	8,000	2.4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4,000	1.20%	质押	2019/3/20	4,000	1.2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4,000	1.20%	质押	2019/3/21	4,000	1.2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6,000	1.80%	质押	2018/12/19	6,000	1.8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宁波科怀	控股股东	500	0.15%	连带责任	2019/2/15-	500	0.15%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贸易有限公司（中弘保理）	之关联方			保证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顾文举案）	控股股东	9,799	2.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3-	9,499	2.84%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王重良案）	控股股东	1,343.37	0.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0-	2,291	0.69%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邵志云案）	控股股东	680	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	680	0.20%	尚不明确		尚不明确
合计		72,322.37	21.66%	--	--	72,970	21.86%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万 元)(如 有)	(万 元)(如 有)									
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温州市 公共建 筑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温州市 江滨西 路 1#雨 水闸泵 工程				无		招投标	8,684.1 9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工 程完工 进度为 46.77%	2020 年 03 月 17 日	详见公 司在巨 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的 公告, 编号 2020-0 53
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旌德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旌德县 城区污 水管网 提升改 造项目				无		招投标	38,204. 87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工 程完工 进度为 0%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 司在巨 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的 公告, 编号 2020-0 73
浙江省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市 奉化区 滨海建 设开发 有限公 司	宁波市 奉化区 凤凰山 岸段生 态修复 整治工 程一期				无		招投标	8,089.1 3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工 程完工 进度为 12.8%	2020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公 司在巨 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的 公告, 编号 2020-1 27
浙江省	杭州富	湖杭高				无		招投标	2,375.4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详见公

围海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阳交拓 生态环 境工程 有限公 司	铁西邮 村拆迁 安置房 项目山 体土石 方平整 及治理 工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工 程完工 进度为 5%	11 月 12 日	司在巨 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的 公告， 编号 2020-2 07
--------------------------	-------------------------------	---	--	--	--	--	--	--	---	--	--	--	--------------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以“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为使命，坚持“共创、共赢、共长”的价值观，努力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排放指标均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到期未能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未经相关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的6亿元被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因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能归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2020-100）。

5、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每月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6、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关于王重良案的《裁决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7、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8、因申请人仲成荣、汤雷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9、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0、围海控股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11、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公司通过自查获悉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对“邵志云案”、“千年投资案”的《民事判决书》，对“邵志云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13、公司自查银行基本户知悉，公司基本户已解除冻结，同时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3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3）。

14、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

1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宁海县东部防洪排涝PPP项目股权转让合同已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围海有项目公司9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85%，转让价17,044,221.64元。

16、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2,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18、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东钱围海的《通知函》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募

集资金账户资金因与东钱围海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至东钱围海，涉及金额 36,792,464.88 元。具体详见 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19、2020年10月31日，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并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现有效期时间 临近，公司仍在立案调查阶段，已不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公司因千年案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主要是支付违约金约1,842.61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案件申请费合计约175.17万元。

21、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申 24 号），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22、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 执 519 号）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确认，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 7,714.0112 万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已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在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3日，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召开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改选了上海千年董、监事、修订章程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5月23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对宏力阳公司进行了股权调整，注册资本从3010万增加至8648万，股份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将持股比例从51%增加至90.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666,773	35.54%				-151,475,106	-151,475,106	255,191,667	22.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6,666,773	35.54%				-151,475,106	-151,475,106	255,191,667	22.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1,335,099	28.08%				-89,580,686	-89,580,686	231,754,413	2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331,674	7.45%				-61,894,420	-61,894,420	23,437,254	2.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556,941	64.46%				151,475,106	151,475,106	889,032,047	77.70%
1、人民币普通股	737,556,941	64.46%				151,475,106	151,475,106	889,032,047	77.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100.00%				0	0	1,144,223,71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限售股上市流通；2、公司监事及高管离任股份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已过世）家属提供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股权遗产分割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91 民初 2011 号]，张子和直系亲属分别继承张子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204	0	0	190,597,204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但因公司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为围海控股做担保，并且其担保事项至今仍未解决，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对围海控股限售股解禁。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0	41,296,060	0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李澄澄	33,672,173	0	33,672,173	0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0	27,954,256	0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0	12,706,481	0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0	7,623,889	0	三年期定增锁定股	限售期为 2017 年 0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6,420	0	0	40,546,420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19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7,377,037 股的 30%，2020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7,377,037 股的 30%，2021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23,169,383 股的 40%。（2020 年 06 月 05 日应解锁 57,923,457 股的 30%，暂未解限售）
仲成荣	4,057,142	0	0	4,057,142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19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738,774 股的 30%，2020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738,774 股的 30%，2021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2,318,368 股的 40%。（2020 年 06 月 05 日应解锁 5,795,916 股的 30%，暂未解限售）
王永春	7,493,346	0	0	7,493,346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19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3,211,433 股的 30%，2020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3,211,433 股的 30%，2021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4,281,913 股的 40%。（2020 年 06 月 05 日应解锁 10,704,779 股的 30%，暂未解限售）
罗翔	3,641,890	0	0	3,641,890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19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560,809 股的 30%，2020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1,560,809 股的 30%，2021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2,081,081 股的 40%。（2020 年 06 月 05 日应解锁 5,202,699 股的 30%，暂未解限售）
黄伟群	1,282,656	0	0	1,282,656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9	0	0	610,789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樊培仁	1,221,577	0	0	1,221,577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林海	1,221,577	0	0	1,221,577	因发行股份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购买资产限售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汤雷	102,613	0	0	102,613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19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43,976 股的 30%，2020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43,976 股的 30%，2021 年 06 月 05 日解锁 58,646 股的 40%。（2020 年 06 月 05 日应解锁 146,589 股的 30%，暂未解锁）
王莉瑛	298,370	0	0	298,370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王建锋	187,935	0	0	187,935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肖亮璇	187,935	0	0	187,935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限售期为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 36 个月，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高管锁定	31,964,460	0	28,222,247	3,742,213	高管锁定	1、董监高所持股份按照 25%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合计	406,666,773	0	151,475,106	255,191,6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冻结	492,677,204
							质押	492,67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59,101,557		40,546,420	18,555,137		
浙江东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冻结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0	33,672,173	质押	33,669,999
							冻结	7,970,000
杭州良雷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0	27,954,256	质押	27,954,256
							冻结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16,320,000	质押	16,302,000
							冻结	16,302,0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		0	14,639,19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18%	13,510,540		5,557,905	7,952,635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澄澄先生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年度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先生因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分别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和本年度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仲成荣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025,924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2），仲成荣先生自 201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68,7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监高等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仲成荣先生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80,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
李澄澄	33,67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173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7,954,256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5,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137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4,6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
邱春方	1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00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48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仲成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10,5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冯全宏	2003 年 09 月 18 日	75327310-X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全宏	本人	中国	否
罗全民	本人	中国	否
王掌权	本人	中国	否
邱春方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冯全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掌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邱春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罗全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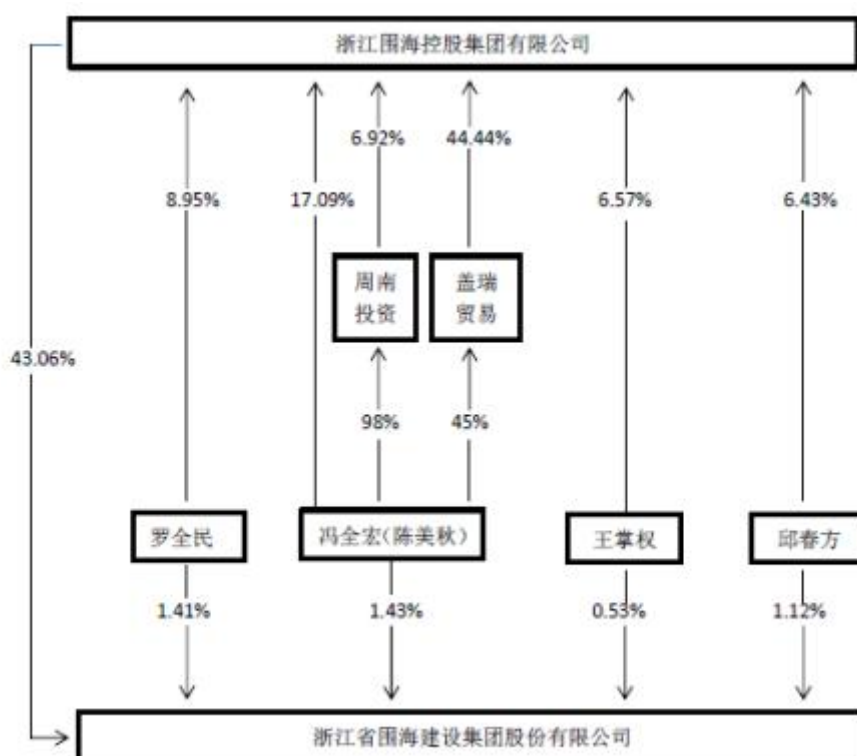
	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控人人数减少
变更日期	2020 年 08 月 2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的《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正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不能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围海控股（持有492677204股，持股比例为43.06%）、千年投资（持有59101557股，持股比例为5.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晨旺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889,400	113,000	0	0	1,002,400
殷航俊	总经理	离任	男	47			450,000	750,000	0	0	1,200,000
王志强	监事	离任	男	36			0	100,000	0	0	100,000
俞元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30,000	70,00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1,369,400	1,033,000	0	0	2,402,4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郁建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因辞职离任
汪卫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因辞职离任
李学军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因辞职离任
李纪卡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因辞职离任
马洪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因辞职离任
于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
殷航俊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免去职务
王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因辞职离任
胡寿胜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因辞职离任
沈伟平	董事长助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因辞职离任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因辞职离任
冯婷婷	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因辞职离任
冯婷婷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因辞职离任
李静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
黄晓云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
刘智慧	董事长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因辞职离任，由于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智慧履行相应职务到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补选新的董事。
黄晓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因辞职离任
王少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郑云瑞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
段晓东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因辞职离任，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段晓东承诺履行相应职务到选举出新任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汪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晨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空军八六九九一部队服役，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办公室职员，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施工员，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甬商联谊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戈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记、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唐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湖南平江人，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先后担任过楚天高速、武汉中商、中百控股、武汉控股、武汉光迅科技、深圳华鹏飞、神州长城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还现任理工光科、东阳光药、鄂武商A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助教，199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讲师，2007年8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西安天元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信信托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粮信托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浙商金汇信托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

段晓东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律师执业资格证。历任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业务经理，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职，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毛兴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2012年12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现场管理员；2013年1月-2014年8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后勤岗；2014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

严总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

师。1996年7月-2000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管理人员；2001年1月-2006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良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水利港航一级建造师。2004年-2008年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公司副总工；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安监部经理、副总工；2009年-201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显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2001年9月-2002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2月-2006年10月，任上海洋山东海大桥连接段海堤工程技术负责人；2006年10月-2008年9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四川江油龙凤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5年12月，任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1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7年11月-2019年10月，任安徽六安淠河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PPP项目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土木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8月-2009年2月历任本公司舟山东港工程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工程科副科长、副总工、工程部经理、常务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2012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2019年8月，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科创部部长，2020年1月至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9月-2012年10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港三期项目工程科长、乐清胜利塘北片围涂工程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10月-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1月-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静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4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永兴县财政局商业专管员、教员，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任会计，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器材部会计，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所长，中育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与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

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融资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宁波事业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2019年，先后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赵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具有10年财经媒体从业经验，曾任《每日经济新闻》高A记者、证券部副主编，后历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武汉当代弘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唐建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建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龙	西安天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龙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龙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严总军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段晓东	众翔（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元洪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俞元洪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俞元洪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良勇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良勇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龙港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良勇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良勇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静玉	北京尚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付显阳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付显阳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炳生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威	湖州甬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威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威	湖州甬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威	湖州宏琰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文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汪文强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文强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戈明亮	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戈明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0月11日下发了《关于对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王掌权、邱春方， 时任总经理杨贤水，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19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冯全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1号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19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2号，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婷婷女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9月下发了《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35号。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14日对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时任总经理付显阳、

时任总经理殷航俊、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2、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自2020年3月起按每年22万元（含税）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龙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4.67	否
刘智慧	非独立董事	男	36	离任	46.61	否
李静	独立董事	女	51	离任	6.55	否
黄晓云	非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64.82	否
张晨旺	非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2.78	否
谢捷	非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55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9.83	否
段晓东	监事	男	48	现任	16.67	否
郑云端	监事	男	56	离任	16.67	否
王少钦	监事会主席	男	63	离任	18.33	否
严总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现任	19.46	否
毛兴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现任	8.98	否
李威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6.66	否
陈晨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7.35	否
付显阳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6.31	否
陈静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7	现任	37.26	否
于良	董事长助理	男	40	现任	33.47	否
赵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30.31	否
俞元洪	总工程师、副总	男	49	现任	57.2	否

	经理					
吴良勇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52	现任	75.53	否
冯婷婷	董事长	女	41	离任	70.93	是
郁建红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20.27	否
汪卫军	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2.97	否
胡寿胜	财务总监	男	49	离任	24.43	否
朱海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离任	7.45	否
王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离任	4.93	否
李纪卡	副董事长	男	63	离任	11.81	否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74	离任	11.9	否
殷航俊	总经理	男	47	离任	28.41	否
马洪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4.09	否
合计	--	--	--	--	843.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3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395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105
合计	6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34
大专	250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0
合计	68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成果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根据岗位薪酬标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和岗位聘任情况，对员工职等职级进行调整，以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激励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以“专项突破、系统培养、知识沉淀、资格提升”为思路，稳步推进，打造出符合战略需求的个性化培训体系。

（1）专项突破。围绕组织变革、新领域探索、团队融合、工程技术与安全、标准化管理等主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支高效的专业化队伍。

（2）系统培养。充分发挥围海学院的平台功能，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通过系列人才培养工程，推动精英人才与后备人才的系统培养。

（3）知识沉淀。组织核心人才持续学习，开展标杆学习、学历进修、宏观动态研究等知识拓展项目。同时，推动围海自有知识与经验的分享与沉淀。

（4）资格提升。一方面，加强员工资格证书类培训考试项目的组织与激励，提升员工建造师等执业资格。另一方面，借助公司中评委平台，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为公司发展打造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及运作方式，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治理模式合理清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新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积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每个股东均有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充分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组司法程序，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9月开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号《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9月开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5号《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给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时任总经理付显阳、时任总经理殷航俊、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监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段晓东先生于2021年2月19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段晓东履行相应职务到新的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立证券部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基本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对违规担保特别是新增长安银行违规担保1亿元发生额、资金占用、上海千年失控等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的施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聘任均通过合法程序独立进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及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4%	2020 年 01 月 17 日	2020 年 01 月 18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02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29%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05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05%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09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5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10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46%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12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46%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20-18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罗力	14	1	13	0	0	否	1
马洪	6	1	5	0	0	否	1
唐建新	19	1	18	0	0	否	2
李晓龙	10	1	9	0	0	否	0
李静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唐建新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并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李罗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并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述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且听取了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共计18人次的任职资格，对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薪酬标准等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业绩进行绩效考核。目前公司高层人员的考核主要采用高管绩效承诺和部门经理以上人员的年终述职方式进行考核。董事会与经营层、高管人员签订了绩效考核书，设定公司级指标承诺与个人绩效承诺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评指标合格，能够在最近任期内均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加薪或采取其他的激励方式奖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控时点的重新认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0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a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千年、仲成荣等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b 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

c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0.5%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1%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围海股份未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我们发现围海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控时点的重新认定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附注十四、7前期差错更正）。

1、商誉减值期初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商誉所述，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千年设计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附注五（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169,179.52万元，减值70,080.50万元，净值99,099.02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管理层没有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标的公司予以持续监管，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导致重要子公司失控，且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情况尚未消除。围海股份未能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围海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围海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围海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度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孝念、孟红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围海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围海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重要子公司失控

1、失控时点的判断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2020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我们于2021年12月2日对围海股份发出《管理层沟通函》，要求围海股份“明确对千年设计失控的时点及判断依据过程，并提供书面交换意见”。经查公开信息，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将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确认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一独立董事投弃权票）

2022年1月13日时任部分董监高人员发来联签函件（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副董事长、部分时任董事、部分时任监事、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长助理及部分时任副总经理），对现任管理层所作出的有关千年设计2020年5月15日失控的判断不予认可。2022年1月14日时任一位独立董事发来函件，认为围海公司《整改报告》中部分内容表述及整改措施与事实不符，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确认千年设计失控时点。

我们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了围海股份发来的复函及相关资料，但我们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千年设计失控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千年设计的失控时点。

2、商誉减值期初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商誉所述，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千年设计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附注五（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169,536.19万元，减值70,080.50万元，净值99,455.6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盈利补偿协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围海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与其部分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二）资金占用尚未归还、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如附注三（三十一）1、（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如“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3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4顾文举违规担保案”、“附注十三、（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重大结案诉讼（1）王重良违规担保案、（2）邵志云违规担保案”，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1所述，围海股份收到《仲裁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约2.3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目前仲裁委尚未出具裁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证监会立案调查所述，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2022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1号）。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围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2021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亚会审字（2021）第0111010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将千年设计实际失控时点确认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投弃权票的理由为：2020年5月15日是失控的起始点，存有争议，比如，收购千年之后，从未有现金收益；上市公司要求对子公司进行内审，特别是2020年1月份的要求遭到拒绝；千年独自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缺乏独立性；上市公司人事安排上对子公司没有影响力；对子公司信息缺乏了解，知情权受到侵害，所以，此前就失控。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并表差错，不能判断整个失控节点，由现有的董事会判断当时的失控节点缺乏依据。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2020年12月31日围海股份重要子公司千年设计失控时点、对失控子公司千年设计减值金额及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千年设计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获取最终结论。围海股份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因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我们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以上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围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围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围海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围海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围海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围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七、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于2021年3月22日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出

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1010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6号），认为“对*ST围海2020年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公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为2021-155）中列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我们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0号），督促我们应当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针对*ST围海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重新出具围海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为了更好地理解围海股份本次审计报告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报告应当与已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10101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除了本报告“二（一）1、失控时点的判断”、“三、强调事项”及“四、其他信息”所述内容，我们未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对亚会审字（2021）第01110101号审计报告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之间的期后事项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不保证该期间所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949,788.06	881,676,00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5,593.06
应收账款	1,600,175,014.60	2,290,495,731.28
应收款项融资		41,218,822.00
预付款项	187,870,079.06	203,532,18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246,520.16	527,097,022.54
其中：应收利息		690,410.96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541,137.28
合同资产	331,914,028.75	
持有待售资产		14,674,42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224,361.80	629,010,528.23
其他流动资产	20,250,854.72	13,899,948.72
流动资产合计	3,326,630,647.15	5,114,291,40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119,492,995.26	3,095,633,482.19
长期股权投资	338,427,762.90	374,454,68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810,901.56	150,508,919.06
投资性房地产	9,689,950.55	65,832,414.94
固定资产	117,410,059.92	333,452,201.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76,877.10	80,874,840.24
开发支出		
商誉	11,487,412.96	505,337,351.58
长期待摊费用	1,579,582.28	3,621,6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85,559.77	74,050,92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402,838.63	53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5,163,940.93	4,699,004,408.46
资产总计	8,241,794,588.08	9,813,295,80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905,544.95	1,473,850,87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592,158.95	1,849,356,991.50
预收款项	6,478,128.24	298,124,851.04
合同负债	73,646,6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62,233.16	61,643,367.72
应交税费	201,054,827.14	239,802,760.41
其他应付款	624,095,543.13	903,133,292.13
其中：应付利息	21,814,222.16	2,083,373.99
应付股利		2,070,080.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5,063,95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29,950.38	263,712,620.84
其他流动负债		40,228,822.00
流动负债合计	4,133,465,054.71	5,134,917,54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0,649,382.80	728,492,719.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50,8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566,656.57	59,111,856.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901.25	1,703,9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919,940.62	792,859,340.18
负债合计	4,842,384,995.33	5,927,776,88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9,002,862.36	3,333,675,37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51,018,135.77	54,293,236.99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480,636.19	-902,390,4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893,055.12	3,714,930,845.41
少数股东权益	59,516,537.63	170,588,0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409,592.75	3,885,518,9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1,794,588.08	9,813,295,808.60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84,107.20	131,526,7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1,056,010.24	1,640,991,418.50
应收款项融资		40,493,822.00

预付款项	164,581,886.55	68,597,440.52
其他应收款	840,538,351.95	1,117,815,220.27
其中：应收利息		690,410.96
应收股利		
存货		122,612,272.51
合同资产	159,157,41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948.64	7,751,854.13
流动资产合计	2,876,476,716.40	3,309,788,8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1,182,491.82	4,343,115,94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810,901.56	143,260,919.06
投资性房地产	9,689,950.55	10,417,305.45
固定资产	72,355,811.70	84,120,28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2,424.24	3,329,33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095.60	1,513,8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1,286.80	47,504,61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357,931.05	53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082,893.32	4,633,800,133.37
资产总计	7,666,559,609.72	7,943,588,94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205,544.95	1,333,644,25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1,108,231.35	1,446,887,672.80
预收款项		154,288,079.59
合同负债	59,561,890.57	
应付职工薪酬	5,123,192.08	13,217,732.52
应交税费	157,655,347.58	136,581,683.28
其他应付款	1,045,379,426.33	663,946,670.15
其中：应付利息	20,351,821.4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503,8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886,033,632.86	3,941,069,91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7,286,7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50,8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566,656.57	59,111,856.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6,656.57	89,949,514.10
负债合计	4,057,600,289.43	4,031,019,42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5,384,169.12	3,335,384,16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018,135.77	54,293,236.99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未分配利润	-1,001,395,677.78	-701,060,58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959,320.29	3,912,569,51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559,609.72	7,943,588,945.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0,644,279.16	3,329,627,634.27
其中：营业收入	2,150,644,279.16	3,329,627,63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3,761,930.29	3,414,598,889.77
其中：营业成本	1,989,096,927.15	3,061,090,94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60,491.28	15,061,859.80
销售费用	4,355,045.15	14,820,982.17
管理费用	102,587,124.55	154,937,277.46
研发费用	32,625,346.37	38,273,388.39
财务费用	116,236,995.79	130,414,434.78
其中：利息费用	133,713,799.57	140,820,381.02
利息收入	18,257,733.34	15,165,603.75
加：其他收益	24,699,930.73	29,547,29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1,986.36	42,588,17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9,075.42	-8,277,79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0,017.50	-14,063,62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30,728.65	-895,832,54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483,466.44	-302,186,68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7,397.51	7,440,38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76,521.84	-1,217,478,264.69
加：营业外收入	466,483.85	5,848,967.12
减：营业外支出	146,419,290.86	60,776,03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129,328.85	-1,272,405,331.32
减：所得税费用	19,594,428.86	22,222,43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23,757.71	-1,294,627,76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23,757.71	-1,294,627,764.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9,054.90	-1,278,261,160.57
2.少数股东损益	-15,374,702.81	-16,366,60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00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200,00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723,757.71	-1,289,227,7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349,054.90	-1,272,861,16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4,702.81	-16,366,604.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610,958,152.85	2,205,091,916.96
减：营业成本	1,487,502,268.70	2,149,575,923.23
税金及附加	4,207,557.19	5,937,95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94,600.13	58,030,136.17
研发费用	13,927,605.43	488,329.33
财务费用	59,551,416.25	71,349,167.76
其中：利息费用	73,479,097.70	99,571,342.21
利息收入	14,509,156.22	40,598,393.77
加：其他收益	11,864,671.00	24,34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2,398.24	30,318,16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017.50	3,560,88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45,080.23	-759,401,92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69,753.42	-53,103,09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3,045.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90,031.62	-834,569,564.69
加：营业外收入	224,785.86	7,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7,299,368.69	59,979,81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64,614.45	-894,541,839.21
减：所得税费用	3,570,481.46	-19,453,520.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35,095.91	-875,088,31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35,095.91	-875,088,31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335,095.91	-875,088,318.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1,174,581.21	3,076,163,75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193.03	32,07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39,429.03	244,838,0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746,203.27	3,321,033,91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732,590.27	2,685,867,39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65,595.23	269,239,8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81,674.02	189,522,21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73,855.59	249,328,0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853,715.11	3,393,957,4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488.16	-72,923,53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69,970.62	20,411,35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4,551.32	49,809,61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9,065.61	27,213,92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44,22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24,462.16	1,926,192,13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82,271.35	2,023,627,0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3,314.91	8,772,8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383,424.61	5,9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47,028.11	1,130,133,11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93,767.63	1,144,880,96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1,496.28	878,746,06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	1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	1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777,687.98	1,886,018,90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2,592.11	126,734,54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420,280.09	2,026,553,45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897,250.80	2,368,584,40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81,842.85	311,734,8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173.29	592,519,68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008,266.94	3,272,838,9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87,986.85	-1,246,285,47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2,12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06,994.97	-443,125,0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78,836.48	1,193,803,90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590,775.22	2,283,007,19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06,440.03	284,923,5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497,215.25	2,567,930,78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546,225.17	2,062,417,1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49,650.76	98,397,2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39,948.16	81,884,83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8,098.45	58,315,4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23,922.54	2,301,014,6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3,292.71	266,916,1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4,214.34	30,318,16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05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44,221.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1,037,152,5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15,492.59	1,067,470,66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383.39	2,095,6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483,424.61	251,309,539.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93,808.00	713,405,15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78,315.41	354,065,50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5,227,067.98	1,495,043,084.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227,067.98	1,495,043,084.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289,260.49	2,128,814,40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54,778.79	266,661,75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863.13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94,902.41	2,545,476,1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67,834.43	-1,050,433,06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8,09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2,857.13	-432,109,51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8,003.47	497,387,52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5,146.34	65,278,003.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3,675,373.90		5,400,000.00	54,293,236.99	79,728,979.18		-902,390,458.66		3,714,930,845.41	170,588,082.83	3,885,518,92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32,863.60		-40,832,863.60		-40,832,863.6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4,223,714.00				3,333,675,373.90		5,400,000.00	54,293,236.99	79,728,979.18		-943,223,322.26		3,674,097,981.81	170,588,082.83	3,844,686,06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4,672,511.			-3,275,101.22			-316,257,313		-334,204,926	-111,071,545	-445,276,471

“—”号填列)					54						.93		.69	.2	.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349,054.90		-410,349,054.90	-15,374,702.81	-425,723,75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72,511.54						-		-14,672,511.54	4,440,000.00	-10,232,51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72,511.54						-		-14,672,511.54	4,440,000.00	-10,232,511.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75,101.22					-3,275,101.22		-3,275,101.22	
1. 本期提取							25,832,353.12					25,832,353.12		25,832,353.12	
2. 本期使用							29,107,454.34					29,107,454.34		29,107,454.34	
(六) 其他										94,091,740.97		94,091,740.97	-100,136,842.39	-6,045,101.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19,002,862.36		5,400,000.00	51,018,135.77	79,728,979.18		-1,259,480,636.19		3,339,893,055.12	59,516,537.63	3,399,409,592.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44,223,714.00				3,333,675,373.90			47,434,185.64	79,728,979.18		574,411,775.87		5,179,474,028.59	161,974,756.24	5,341,448,784.8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26,907,516.86		-26,907,516.86	5,328,004.90	-21,579,511.96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144,223,714.00				3,333,675,373.90			47,434,185.64	79,728,979.18		547,504,258.91		5,152,556,511.73	167,302,761.14	5,319,859,272.87

余额	,223, 714.0 0				675,37 3.90			,185.6 4	,979.1 8		,259.01		566,51 1.73	,761.14	69,272. 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 000.00	6,859, 051.35			-1,449, 894,717 .67		-1,437, 635,66 6.32	3,285,3 21.69	-1,434, 350,344 .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 000.00				-1,278, 261,160 .57		-1,272, 861,16 0.57	-16,366 ,604.38	-1,289, 227,764 .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 000.00	13,800, 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00, 000.00	13,800, 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63 3,557.1 0		-171,6 33,557 .10		-171,63 3,557.1 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63 3,557.1 0		-171,6 33,557 .10		-171,63 3,557.1 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59,051.35					6,859,051.35		6,859,051.35	
1. 本期提取							40,695,621.63					40,695,621.63		40,695,621.63	
2. 本期使用							33,836,570.28					33,836,570.28		33,836,570.28	
(六) 其他													5,851,926.07	5,851,926.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3,675,373.90		5,400,000.00	54,293,236.99	79,728,979.18		-902,390,458.66		3,714,930,845.41	170,588,082.83	3,885,518,928.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4,293,236.99	79,728,979.18	-701,060,581.87		3,912,569,517.4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4,293,236.99	79,728,979.18	-701,060,581.87		3,912,569,51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5,101.22		-300,335,095.91		-303,610,1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335,095.91		-300,335,09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75,101.22				-3,275,101.22
1. 本期提取								25,832,353.12				25,832,353.12
2. 本期使用								29,107,454.34				29,107,454.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1,018,135.77	79,728,979.18	-1,001,395,677.78		3,608,959,320.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47,434,185.64	79,728,979.18	345,661,293.73		4,952,432,341.6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47,434,185.64	79,728,979.18	345,661,293.73		4,952,432,341.67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59,051.35		-1,046,721,875.60		-1,039,862,824.2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875,088,318.50		-875,088,318.50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633,557.10		-171,633,55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633,557.10		-171,633,557.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59,051.35				6,859,051.35	
1. 本期提取							40,695,621.63				40,695,621.63	
2. 本期使用							33,836,570.28				33,836,570.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4,223,714.00				3,335,384,169.12			54,293,236.99	79,728,979.18	-701,060,581.87		3,912,569,517.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3〕111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建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9613537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44,223,714.00元，股份总数1,144,223,71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6,666,7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37,556,94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水利、港口工程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
湖州宏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宏珪”)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围海”)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宁港”)
湖州甬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甬旺”)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宏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越腾”)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龙新”)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乾瑞”)
台州乾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乾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大禹”)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弘”)

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
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水利水电”)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投资”)
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安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舟山”)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
宁波瑞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津生态”)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旭”)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洋”)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乐新娱”)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文化”)
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承合方”)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承星方”)
温州乾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乾祥”)
围海文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上海”)
湖州甬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甬广”)
滨海腾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腾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五、39、收入”“五、46、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2、应收账款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库存材料、周转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材料和周转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按配比原则结转施工成本。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项目归集，将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期末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项目归集，确认合同资产。将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部分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可能会发生各种成本，企业应当对这些成本进行分析，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规范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

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0、其他债权投资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1、长期应收款

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2、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

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林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直线法	受益年限
软件	5	直线法	受益年限
著作权	5	直线法	受益年限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受益年限确定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具体原则

(1) 建筑施工

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施工。建筑施工的收入确认适用收入准则。结合收入的一般原则：采用产出法计算履约进度，按照业主签认的产值确认书或结算资料确认收入。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

40、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者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BT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建造—移交（Build-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T”）的会计核算方法：BT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依据BT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和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入回购期后，本公司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同时冲减相应的“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计入当期损益。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 PPP业务

PPP为英文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的缩写。所谓PPP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PPP模式可分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管理合同（MC）、委托运营（OM）、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不同运作方式。

1) 项目建设期

依据PPP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PPP项目公司将工程实际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在项目竣工后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并按相关对价模式确认无形资产价值。

2) 项目运营期

PPP 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的摊销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特许经营权实现的收入与其摊销的成本相配比，以更客观地反映该无形资产的状况。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本期“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3) 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 PPP 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3)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通知》，“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14 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流动资产：				
存货	321,541,137.28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321,541,137.2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资产				
加：自存货转入		321,541,137.2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21,541,137.28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298,124,851.04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271,857,661.50		
转出至应交税费		24,467,189.5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0,000.00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271,857,661.50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71,857,661.50
应交税费	239,802,760.41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24,467,189.5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64,269,949.95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14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通知》（财会〔2021〕1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95,633,482.19		
减：财务费用资本化		40,832,863.60	
按14号解释列示的余额			3,054,800,618.59
未分配利润	-877,237,483.17	-40,832,863.60	-836,404,619.5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04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该事项影响：增加

2018年度末其他应收款173,850,000.00元（其中调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219,850,000.00元，调减其他应收款-职工借款46,000,000.00元），增加应付账款149,372,342.90元，其他应付款24,477,657.10元；增加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183,850,000.00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3,850,000.00元。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676,009.15	881,676,00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50,000.00	180,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5,593.06	11,095,593.06	
应收账款	2,290,495,731.28	2,290,495,731.28	
应收款项融资	41,218,822.00	41,218,822.00	
预付款项	203,532,183.91	203,532,18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7,097,022.54	527,097,022.54	
其中：应收利息	690,410.96	690,410.96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541,137.28		-321,541,137.28

合同资产		321,541,137.28	321,541,137.28
持有待售资产	14,674,423.97	14,674,42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9,010,528.23	629,010,528.23	
其他流动资产	13,899,948.72	13,899,948.72	
流动资产合计	5,114,291,400.14	5,114,291,40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95,633,482.19	3,054,800,618.59	-40,832,863.60
长期股权投资	374,454,689.61	374,454,68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508,919.06	150,508,919.06	
投资性房地产	65,832,414.94	65,832,414.94	
固定资产	333,452,201.12	333,452,201.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874,840.24	80,874,840.24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505,337,351.58	505,337,351.58	
长期待摊费用	3,621,654.31	3,621,6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0,924.36	74,050,92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931.05	53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9,004,408.46	4,658,171,544.86	-40,832,863.60
资产总计	9,813,295,808.60	9,772,462,945.00	-40,832,86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850,877.94	1,473,850,87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9,356,991.50	1,849,356,991.55	
预收款项	298,124,851.04	1,800,000.00	-296,324,851.04
合同负债		271,857,661.50	271,857,66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643,367.72	61,643,367.72	
应交税费	239,802,760.41	264,269,949.95	24,467,189.54
其他应付款	903,133,292.13	903,133,292.13	
其中：应付利息	2,083,373.99	2,083,373.99	
应付股利	2,070,080.86	2,070,080.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5,063,956.60	5,063,95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3,712,620.84	263,712,620.84	
其他流动负债	40,228,822.00	40,228,822.00	
流动负债合计	5,134,917,540.18	5,134,917,54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8,492,719.27	728,492,719.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50,863.13	3,550,8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111,856.53	59,111,856.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901.25	1,703,9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859,340.18	792,859,340.18	
负债合计	5,927,776,880.36	5,927,776,88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3,675,373.90	3,333,675,37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54,293,236.99	54,293,236.99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2,390,458.66	-943,223,322.26	-40,832,8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930,845.41	3,674,097,981.81	-40,832,863.60
少数股东权益	170,588,082.83	170,588,0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5,518,928.24	3,844,686,064.64	-40,832,86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3,295,808.60	9,772,462,945.00	-40,832,863.6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26,784.65	131,526,7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0,991,418.50	1,640,991,418.50	
应收款项融资	40,493,822.00	40,493,822.00	
预付款项	68,597,440.52	68,597,440.52	
其他应收款	1,117,815,220.27	1,117,815,220.27	
其中：应收利息	690,410.96	690,410.96	
应收股利			
存货	122,612,272.51	0.00	-122,612,272.51
合同资产		122,612,272.51	122,612,272.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1,854.13	7,751,854.13	
流动资产合计	3,309,788,812.58	3,309,788,8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3,115,941.82	4,343,115,94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260,919.06	143,260,919.06	
投资性房地产	10,417,305.45	10,417,305.45	
固定资产	84,120,282.40	84,120,28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9,332.13	3,329,33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3,810.95	1,513,8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04,610.51	47,504,61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931.05	537,9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800,133.37	4,633,800,133.37	
资产总计	7,943,588,945.95	7,943,588,94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3,644,254.09	1,333,644,25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6,887,672.80	1,446,887,672.80	
预收款项	154,288,079.59	0.00	
合同负债		141,548,696.87	141,548,696.87
应付职工薪酬	13,217,732.52	13,217,732.52	
应交税费	136,581,683.28	149,321,066.00	12,739,382.72
其他应付款	663,946,670.15	663,946,67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503,822.00	39,503,8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941,069,914.43	3,941,069,91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86,794.44	27,286,7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50,863.13	3,550,8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111,856.53	59,111,856.5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49,514.10	89,949,514.10	
负债合计	4,031,019,428.53	4,031,019,42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5,384,169.12	3,335,384,16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293,236.99	54,293,236.99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未分配利润	-701,060,581.87	-701,060,58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569,517.42	3,912,569,51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3,588,945.95	7,943,588,945.95	

调整情况说明

为了便于年初金额的核对，以上调整数除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数据外，还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具体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14号解释调整
资产				
存货	321,541,137.28	0	-321,541,137.28	
合同资产		321,541,137.28	321,541,137.28	
长期应收款	3,095,633,482.19	3,054,800,618.59		-40,832,86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				
预收款项	298,124,851.04	1,800,000.00	-296,324,851.04	
合同负债		271,857,661.50	271,857,661.50	
应交税费	239,802,760.41	264,269,949.95	24,467,189.54	
未分配利润	-902,390,458.66	-943,223,322.26		-40,832,863.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14号解释调整
资产：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		-		
利				
存货	122,612,272.51	-	-122,612,272.51	
合同资产		122,612,272.51	122,612,27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预收款项	154,288,079.59	-	-154,288,079.59	
合同负债		141,548,696.87	141,548,696.87	
应交税费	136,581,683.28	149,321,066.00	12,739,382.72	

(5)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州水利水电	20%
工程技术、宏力阳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号），子公司工程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

年，2020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子公司宏力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2020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湖州设计院总院及分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公司的税收按注册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5,378.53	2,736,835.78
银行存款	365,263,323.31	745,395,346.85
其他货币资金	20,011,086.22	133,543,826.52
合计	385,949,788.06	881,676,00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95.4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7,677,946.55	251,875,331.1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质押		5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13,000.00	
保函保证金	19,996,413.85	40,908,546.02
诉讼冻结款	47,668,532.70	160,966,785.10
合计	67,677,946.55	251,875,331.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50,000.00
其中：		
其他		180,050,000.00
其中：		
合计		180,05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795,593.06
合计		11,095,593.0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84,109.05	1.44%	25,084,109.05	100.00%	0.00	15,614,008.40	0.61%	10,210,433.04	65.39%	5,403,575.3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84,109.05	1.44%	25,084,109.05	100.00%	0.00	13,508,938.40	0.53%	8,105,363.04	60.00%	5,403,57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5,070.00	0.08%	2,105,0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066,664.24	98.56%	117,891,649.64	6.86%	1,600,175,014.60	2,527,167,006.03	99.39%	242,074,850.11	9.58%	2,285,092,155.9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5,080,702.35	19.80%	49,242,351.55	14.27%	295,838,350.80	1,207,290,393.45	47.48%	176,081,019.49	14.58%	1,031,209,373.96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372,985,961.89	78.76%	68,649,298.09	5.00%	1,304,336,663.80	1,319,876,612.58	51.91%	65,993,830.62	5.00%	1,253,882,781.96
合计	1,743,150,773.29	100.00%	142,975,758.69	8.20%	1,600,175,014.60	2,542,781,014.43	100.00%	252,285,283.15		2,290,495,731.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5,084,109.05	25,084,109.05	1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承建的“三亚临空国际旅游商贸区填海护岸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业主单位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系海航系企业，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海南省高院于 2021 年 2 月裁定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等 64 家海航系企业破产重整，

				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25,084,109.05	25,084,109.0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871,325.37	10,043,566.27	5.00%
1-2 年	46,135,525.21	4,613,552.52	10.00%
2-3 年	36,593,025.42	5,488,953.81	15.00%
3-4 年	22,842,691.28	4,568,538.26	20.00%
4-5 年	11,706,750.70	3,512,025.21	30.00%
5-7 年	11,831,337.78	5,915,668.89	50.00%
7 年以上	15,100,046.59	15,100,046.59	100.00%
合计	345,080,702.35	49,242,351.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下述余额百分比法组合以外的应收工程款(包括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保留金	1,372,985,961.89	68,649,298.09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决算前, 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3,543,068.23
1 至 2 年	409,071,136.61
2 至 3 年	325,169,306.35
3 年以上	305,367,262.10
3 至 4 年	143,146,211.18
4 至 5 年	66,110,383.79
5 年以上	96,110,667.13
合计	1,743,150,773.2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285,283.15	17,532,765.29			126,842,289.75	142,975,758.69
合计	252,285,283.15	17,532,765.29			126,842,289.75	142,975,758.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7,532,765.29元，本期千年设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坏账准备126,842,289.75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峡江县巴邱镇沿江路堤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部	77,912,197.78	4.47%	3,895,609.89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77,441,338.00	4.44%	3,872,066.9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7,506,893.77	3.87%	3,375,344.6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818,641.38	3.55%	3,132,835.52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54,828,000.00	3.15%	2,741,400.00
合计	339,507,070.93	19.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218,822.00
合计		41,218,822.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1,218,822.00		41,218,822.00			
合计	41,218,822.00		41,218,822.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23,750.81	48.29%	99,413,394.04	48.84%
1 至 2 年	53,929,424.81	28.71%	100,352,264.57	49.31%
2 至 3 年	40,863,919.81	21.75%	3,118,799.58	1.53%

3 年以上	2,352,983.63	1.25%	647,725.72	0.32%
合计	187,870,079.06	--	203,532,183.9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95,761,690.1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9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0,410.96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其他应收款	471,518,498.19	524,678,589.61
合计	473,246,520.16	527,097,022.54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利息		690,410.96
合计		690,410.96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	1,728,021.97	1,728,021.97
合计	1,728,021.97	1,728,021.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173,498,487.07	230,233,484.91
资金拆借款	783,850,000.00	783,850,000.00
应收暂付款	312,155,359.01	334,663,558.81
押金保证金	34,585,982.13	14,394,386.25

其他		12,123,356.97
合计	1,304,089,828.21	1,375,264,786.9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4,157,034.59	60.90	794,157,034.59	1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3,850,000.00	60.11	783,850,000.00	1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07,034.59	0.79	10,307,034.59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32,793.62	39.10	38,414,295.43	7.53	471,518,498.1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3,137,756.05	24.01	38,414,295.43	12.27	274,723,460.62
其他方法组合	196,795,037.57	15.09			196,795,037.57
合计	1,304,089,828.21	100.00	832,571,330.02	63.84%	471,518,498.1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143,490.94	57.82	795,143,490.9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3,850,000.00	57.00	783,85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293,490.94	0.82	11,293,490.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121,296.00	42.18	55,442,706.39	9.56	524,678,589.6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887,811.09	25.44	55,442,706.39	15.85	294,445,104.70
其他方法组合	230,233,484.91	16.74			230,233,484.91
合计	1,375,264,786.94	100.00	850,586,197.33		524,678,58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3,137,756.05	38,414,295.43	12.27
其他方法组合	196,795,037.57		
合计	509,932,793.62	38,414,295.4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145,391.03	7,907,269.55	5.00
1-2 年	89,519,446.93	8,951,944.69	10.00
2-3 年	30,168,213.00	4,525,231.95	15.00
3-4 年	13,068,019.20	2,613,603.84	20.00
4-5 年	5,497,617.73	1,649,285.32	30.00
5-7年	7,944,216.17	3,972,108.09	50.00
7年以上	8,794,851.99	8,794,851.99	100.00
合计	313,137,756.05	38,414,295.4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投标保证金	196,795,037.57		
合计	196,795,037.5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89,223.29	36,053,483.10	805,143,490.94	850,586,197.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481,953.74	-1,932,626.45		-3,414,580.19
其他变动	-10,000,000.00	-3,613,830.77	-986,456.35	-14,600,287.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07,269.55	30,507,025.88	794,157,034.59	832,571,330.0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调整产生原因参见本节附注五46（2）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事项；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478,771.28
1 至 2 年	800,513,850.78
2 至 3 年	227,341,834.67
3 年以上	71,755,371.48
3 至 4 年	37,935,085.24
4 至 5 年	11,700,201.88
5 年以上	22,120,084.36
合计	1,304,089,828.21

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18,017,950.67	152,103,345.33	795,143,490.94	1,365,264,786.94
--转入第二阶段	-156,786,020.24			-156,786,020.2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0,492,937.48		180,492,937.48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56,753,159.15	-27,142,260.47	-986,456.35	-84,881,875.97
期末余额	204,478,771.28	305,454,022.34	794,157,034.59	1,304,089,828.21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0,586,197.33	-3,414,580.19			-14,600,287.12	832,571,330.02
合计	850,586,197.33	-3,414,580.19			-14,600,287.12	832,571,33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注]	资金拆借	569,000,000.00	1-3 年	43.63%	569,000,000.00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注]	资金拆借	160,000,000.00	1-2 年	12.27%	160,000,000.00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84,914,328.80	1-2 年	6.51%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注]	资金拆借	54,850,000.00	2-3 年	4.21%	54,850,000.00
翟鹏	代垫款	34,562,974.43	1 年以内/1-3 年	2.65%	2,496,076.62
合计	--	903,327,303.23	--	69.27%	786,346,076.62

11) 其他应收款前五说明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工程开发以定期存款、大额单位定期存单6亿元，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因2018年度发生资金占用，经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朗佐贸易占用余额1.29亿元，均冠新材料占用余额5485万元。因资金占用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

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资金占用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12) 其他应收款前五说明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工程开发以定期存款、大额单位定期存单6亿元，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因2018年度发生资金占用，经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朗佐贸易占用余额1.29亿元，均冠新材料占用余额5485万元。因资金占用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资金占用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13) 其他应收款前五说明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工程开发以定期存款、大额单位定期存单6亿元，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因2018年度发生资金占用，经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朗佐贸易占用余额1.29亿元，均冠新材料占用余额5485万元。因资金占用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资金占用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14) 其他应收款前五说明

1、2019年度本公司及工程开发以定期存款、大额单位定期存单6亿元，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因2018年度发生资金占用，经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产生，朗佐贸易占用余额1.29亿元，均冠新材料占用余额5485万元。因资金占用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已于2019年度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资金占用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1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1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62,984.30	3,262,984.30		3,262,984.30	3,262,984.30	
合计	3,262,984.30	3,262,984.30		3,262,984.30	3,262,984.3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62,984.30					3,262,984.30
合计	3,262,984.30					3,262,984.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4,722,036.96	32,808,008.21	331,914,028.75	292,607,866.85	17,266,204.79	275,341,662.06
未完成项目成本				46,199,475.22		46,199,475.22
合计	364,722,036.96	32,808,008.21	331,914,028.75	338,807,342.07	17,266,204.79	321,541,137.2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266,204.79	15,541,803.42			32,808,008.2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41,803.42			

合计	15,541,803.42			--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4,674,423.97
合计		14,674,423.97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投资）	327,224,361.80	629,010,528.23
合计	327,224,361.80	629,010,528.2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7,400,619.83	4,952,370.08
待摊费用	941,145.74	574,504.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09,089.15	8,373,074.46
合计	20,250,854.72	13,899,948.7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电视剧《彼岸》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00	7,200,000.00	

花》投资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00	7,200,000.00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00,000.00		7,2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0,000.00		7,2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400,000.00		14,400,000.0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400,000.00		14,400,000.00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投资-回购期项目	114,829,891.78	574,039.47	114,255,852.31	190,184,839.60	950,894.19	189,233,945.41	
BT 投资-建设期项目	1,585,307,041.90	7,793,082.11	1,577,513,959.79	1,814,965,437.36	9,074,827.17	1,805,890,610.19	
PPP 投资-建设期项目	1,434,894,124.87	7,170,941.71	1,427,723,183.16	1,064,926,258.61	5,250,195.62	1,059,676,062.99	
合计	3,135,031,058.55	15,538,063.29	3,119,492,995.26	3,070,076,535.57	15,275,916.98	3,054,800,618.5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BT 投资—回购期项目	950,894.19		376,854.72		574,039.47
BT 投资—建设期项目	9,074,827.17		1,281,745.06		7,793,082.11

PPP投资—建设期项目	5,250,195.62	1,920,746.09			7,170,941.71
合计	15,275,916.98	1,920,746.09	1,658,599.78		15,538,063.29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甬宁 建设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甬宁建 设”）	186,354,465.58			-20,671.43				386,610.11		185,947,184.04	386,610.11
聚光绘影	55,502,866.56			-7,673,650.96				26,936,241.18		20,892,974.42	84,950,572.33
四川未来 绿洲市政 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4,949,121.05			2,162,630.67						7,111,751.72	
点摩（上海）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以	38,023,236.42			2,408,484.39						40,431,720.81	

下简称 “点摩网 络”)											
广州风谷 娱乐有限 公司	7,500,000 .00			44,131.91						7,544,131 .91	10,380,16 5.18
上海乐戏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乐戏 信息”)											2,895,090 .34
江西蓝都 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蓝都文 化”)	76,500,00 0.00									76,500,00 0.00	
郎溪郎川 水环境治 理有限责 任公司 (以下简 称“郎溪 郎川”)	5,625,000 .00	21,375,00 0.00	27,000,00 0.00								
小计	374,454,6 89.61	21,375,00 0.00	27,000,00 0.00	-3,079,07 5.42	0.00	0.00	0.00	27,322,85 1.29	0.00	338,427,7 62.90	98,612,43 7.96
合计	374,454,6 89.61	21,375,00 0.00	27,000,00 0.00	-3,079,07 5.42	0.00	0.00	0.00	27,322,85 1.29	0.00	338,427,7 62.90	98,612,43 7.96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05,100,035.00	81,100,035.00
其他	49,710,866.56	69,408,884.06
合计	154,810,901.56	150,508,919.06

其他说明：

宁海宏顺其他变动是由公司持有其股90%股权处置后剩余股权投资1900万元（持股比例5%）转列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35,373.21	4,344,693.00		83,580,06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731,800.71			61,731,800.71
(1) 处置	14,727,165.29			14,727,165.29
(2) 其他转出	47,004,635.42			47,004,635.42
4.期末余额	17,503,572.50	4,344,693.00		21,848,265.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42,866.41	1,404,784.86		17,747,651.27
2.本期增加金额	640,460.98	86,893.92		727,354.90
(1) 计提或摊销	640,460.98	86,893.92		727,354.90
3.本期减少金额	6,316,691.22			6,316,691.22
(1) 处置	1,379,666.76			1,379,666.76
(2) 其他转出	4,937,024.46			4,937,024.46
4.期末余额	10,666,636.17	1,491,678.78		12,158,314.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36,936.33	2,853,014.22		9,689,950.55
2.期初账面价值	62,892,506.80	2,939,908.14		65,832,414.9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410,059.92	333,452,201.12
合计	117,410,059.92	333,452,201.12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979,368.08	30,452,119.09	189,692,525.84	27,815,710.99	573,939,724.00

2.本期增加金额	321,100.92	1,028,800.31	1,299,809.58	1,133,345.13	3,783,055.94
（1）购置	321,100.92	877,840.63	1,280,589.38	1,133,345.13	3,612,876.06
（2）在建工程 转入					
（3）企业合并 增加					
（4）其 他		150,959.68	19,220.20		170,179.88
3.本期减少金额	211,476,642.61	18,417,982.11	111,414,997.29	12,442,930.77	353,752,552.78
（1）处置或报 废	48,582,277.40	1,982,046.22	111,414,997.29	3,163,562.35	165,142,883.26
（2）其 他	162,894,365.21	16,435,935.89		9,279,368.42	188,609,669.52
4.期末余额	114,823,826.39	13,062,937.29	79,577,338.13	16,506,125.35	223,970,227.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138,524.06	20,037,757.93	136,939,742.52	19,371,498.37	240,487,522.88
2.本期增加金额	3,810,479.40	1,418,203.90	13,350,713.46	1,447,699.61	20,027,096.37
（1）计提	3,810,479.40	1,418,203.90	13,350,713.46	1,447,699.61	20,027,096.37
3.本期减少金额	35,090,753.39	11,698,549.37	99,160,153.28	8,004,995.97	153,954,452.01
（1）处置或报 废	2,372,317.22	578,903.46	99,160,153.28	2,340,614.22	104,451,988.18
（2）其 他	32,718,436.17	11,119,645.91		5,664,381.75	49,502,463.83
4.期末余额	32,858,250.07	9,757,412.46	51,130,302.70	12,814,202.01	106,560,16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965,576.32	3,305,524.83	28,447,035.43	3,691,923.34	117,410,059.92
2.期初账面价值	261,840,844.02	10,414,361.16	52,752,783.32	8,444,212.62	333,452,201.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财务报告合并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中耀承诺事项”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林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92,876.59	87,134,633.35		450,000.00	1,277,319.50	2,800,000.00	101,154,829.4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64,107.87		94,107.87
（1）购		30,000.00			64,107.87		94,107.87

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329,333.35				490,000.00	84,819,333.35
(1) 处置							
(2) 其他		84,329,333.35				490,000.00	84,819,333.35
4.期末余额	9,492,876.59	2,835,300.00		450,000.00	1,341,427.37	2,310,000.00	16,429,60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62,045.66	16,771,694.98		262,385.06	593,863.50	490,000.00	20,279,989.2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54.02	517,497.51		9,486.63	203,832.77	560,000.00	1,492,070.93
(1) 计提	201,254.02	517,497.51		9,486.63	203,832.77	560,000.00	1,492,070.93
3.本期减少金额		16,329,333.27				490,000.00	16,819,333.27
(1) 处置							
(2) 其他		16,329,333.27				490,000.00	16,819,333.27
4.期末余额	2,363,299.68	959,859.22		271,871.69	797,696.27	560,000.00	4,952,72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29,576.91	1,875,440.78		178,128.31	543,731.10	1,750,000.00	11,476,877.10
2.期初账面价值	7,330,830.93	70,362,938.37		187,614.94	683,456.00	2,310,000.00	80,874,840.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千年设计因失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减少	
湖州水利水电	4,439,211.10					4,439,211.10
舟山投资	7,048,201.86					7,048,201.86
雄县安杰	6,570,000.00					6,570,000.00
千年设计	700,805,031.04				700,805,031.04	
合计	718,862,444.00				700,805,031.04	18,057,412.9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其他减少	
湖州水利水电						
舟山投资						
雄县安杰	6,570,000.00					6,570,000.00
千年设计	206,955,092.42				206,955,092.42	
合计	213,525,092.42				206,955,092.42	6,570,00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湖州水利水电、舟山投资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雄县安杰因无实际经营，故已于2018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2020年末未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持有的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价值（包括收购时形成的商誉）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23,613.07	144,144.70	812,587.77	1,175,587.72	1,579,582.28
租赁费	198,041.24			198,041.24	
合计	3,621,654.31	144,144.70	812,587.77	1,373,628.96	1,579,582.2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975,758.69	34,269,035.26	327,934,811.85	66,417,307.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9,704.00	2,364,926.00	9,459,704.00	2,364,926.00
可抵扣亏损			23,915,249.96	5,978,812.49
累计折旧			6,266,643.23	1,566,660.81
合计	152,435,462.69	36,633,961.26	367,576,409.04	76,327,70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未实现利润	6,815,605.00	1,703,901.25	6,815,605.00	1,703,901.25
加速折旧影响	1,311,797.27	327,949.32	5,546,244.68	1,386,56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额	481,808.66	120,452.17	3,560,884.08	890,221.02
合计	8,609,210.93	2,152,302.74	15,922,733.76	3,980,683.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401.49	36,185,559.77	2,276,782.19	74,050,92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401.49	1,703,901.25	2,276,782.19	1,703,90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3,602,344.81	228,620,018.43
减值准备	1,071,395,670.07	735,057,178.65
商誉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805,031.09	700,805,031.09
合同资产	15,541,803.42	
合计	2,071,344,849.39	1,664,482,228.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76,380,593.27		
2024 年	156,707,128.27	167,572,481.17	
2023 年	20,378,170.10	23,040,925.66	
2022 年	18,314,412.29	20,042,013.63	
2021 年	11,822,040.88	13,681,894.13	
2020 年		4,282,703.84	
合计	283,602,344.81	228,620,018.43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537,931.05		537,931.05	537,931.05		537,931.05
千年设计股权投资	1,242,707.20 2.14	135,842,294. 56	1,106,864,90 7.58			
合计	1,243,245.13 3.19	135,842,294. 56	1,107,402,83 8.63	537,931.05		537,931.05

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2020 年末未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持有的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股权价值（包括收购时形成的商誉）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4,933,094.25	155,436,039.51
抵押借款	31,900,000.00	

保证借款	892,975,000.00	947,641,508.80
信用借款	337,097,450.70	370,773,329.63
合计	1,346,905,544.95	1,473,850,877.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29,030,544.9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16,597,450.70	5.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6.49%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00.00	5.22%	2019 年 11 月 02 日	6.49%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00.00	4.3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49%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60,000,0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11 日	6.49%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00.00	5.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6.49%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60,000,000.00	5.66%	2020 年 04 月 03 日	6.49%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9,933,094.25	4.8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7.2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0,000.00	4.8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7.2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3,000,000.00	4.8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7.20%
工行舟山定海支行	7,500,000.00	4.90%	2020 年 12 月 20 日	7.13%
合计	329,030,544.95	--	--	--

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归还逾期的短期借款3,493.31万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707,556,776.71	1,848,273,109.2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382.24	1,083,882.24
合计	1,707,592,158.95	1,849,356,991.5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投资款	1,800,000.00	1,800,000.00
预收回购款	4,678,128.24	
合计	6,478,128.24	1,8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预收工程款	73,646,668.76	271,857,661.50
合计	73,646,668.76	271,857,661.5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151,451.77	82,518,153.80	132,068,417.58	11,601,18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915.95	4,439,922.71	4,435,145.06	496,693.60
三、辞退福利		514,730.00	450,378.43	64,351.57
合计	61,643,367.72	87,472,806.51	136,953,941.07	12,162,233.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80,526.74	71,251,918.57	120,871,047.34	7,761,397.97
2、职工福利费	1,031,796.64	3,728,074.42	3,639,584.27	1,120,286.79
3、社会保险费	128,325.99	2,919,694.87	2,880,506.42	167,514.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79.22	2,741,606.28	2,701,121.88	89,663.62
工伤保险费	68,282.09	172,611.74	173,524.43	67,369.40
生育保险费	10,864.68	5,476.85	5,860.11	10,481.42
4、住房公积金	323,757.00	3,638,656.00	3,886,035.00	76,3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7,045.40	979,809.94	791,244.55	2,475,610.79
合计	61,151,451.77	82,518,153.80	132,068,417.58	11,601,18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2,786.33	4,240,007.67	4,236,107.52	476,686.48
2、失业保险费	19,129.62	199,915.04	199,037.54	20,007.12
合计	491,915.95	4,439,922.71	4,435,145.06	496,693.6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8,613,776.53	191,161,105.21
企业所得税	4,543,169.41	28,120,771.24

个人所得税	2,304,462.09	1,970,81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0,492.13	8,526,227.17
房产税	1,118,963.00	974,704.12
教育费附加	4,840,695.19	5,911,69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2,499.02	1,569,967.67
土地使用税	248,337.50	179,554.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9,530.38	394,566.16
印花税	631,619.96	993,355.87
其他	21,281.93	-
合计	201,054,827.14	239,802,760.4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814,222.16	2,083,373.99
应付股利		2,070,080.86
其他应付款	602,281,320.97	898,979,837.28
合计	624,095,543.13	903,133,292.1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814,222.16	2,083,373.99
合计	21,814,222.16	2,083,373.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70,080.86
合计		2,070,080.8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248,474.10	53,107,392.25
应付暂收款	463,454,922.81	704,010,631.14
应付股权转让款	19,416,199.14	116,641,582.14
应付咨询鉴证费	15,198,867.90	12,100,000.00
其他	47,962,857.02	13,120,231.75
合计	602,281,320.97	898,979,837.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的负债		5,063,956.60
合计		5,063,956.6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529,950.38	263,712,620.84
合计	161,529,950.38	263,712,620.8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0,228,822.00
合计		40,228,822.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	26,600,000.00
抵押借款	406,000,000.00	457,891,634.21

保证借款	138,649,382.80	244,001,085.06
合计	550,649,382.80	728,492,719.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50,863.13
合计		3,550,863.1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50,863.1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44,331,689.75	59,111,856.53	
未决诉讼	12,234,966.82		
合计	156,566,656.57	59,111,856.53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之2.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减成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本费用金额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28,841,478.45		14,672,511.54	3,314,168,966.91
其他资本公积	4,833,895.45			4,833,895.45
合计	3,333,675,373.90		14,672,511.54	3,319,002,862.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原宏力阳公司股东朱鸿鸣、陈日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以每股2.8元溢价受让朱鸿、鸣陈日平持有宏力阳12.25%、10.62%股权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293,236.99	25,832,353.12	29,107,454.34	51,018,135.77
合计	54,293,236.99	25,832,353.12	29,107,454.34	51,018,135.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合计	79,728,979.18			79,728,979.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2,390,458.66	574,411,77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832,863.60	-26,907,516.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3,223,322.26	547,504,25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49,054.90	-1,278,261,160.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1,633,557.10
其他增减变动	94,091,740.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480,636.19	-902,390,458.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832,863.6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7,314,420.50	1,988,736,422.81	3,323,309,180.87	3,057,649,374.43
其他业务	3,329,858.66	360,504.34	6,318,453.40	3,441,572.74
合计	2,150,644,279.16	1,989,096,927.15	3,329,627,634.27	3,061,090,947.1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2,150,644,279.16	3,329,627,634.27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329,858.66	6,318,453.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29,858.66	6,318,453.40	房屋租赁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本报告期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47,314,420.50	3,323,309,180.87	扣除后营业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施工服务，通常单个施工项目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06,538,527.55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8,847.69	5,702,438.17
教育费附加	2,432,213.22	4,703,491.07
房产税	1,647,150.35	2,494,153.14
土地使用税	227,289.71	397,174.92
车船使用税	47,551.28	100,477.26
印花税	515,401.80	1,243,439.65
土地增值税		420,685.59
其他	272,037.23	
合计	8,860,491.28	15,061,859.8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973,700.97	8,018,954.72

职工薪酬	2,007,724.07	5,982,144.99
差旅费	79,248.10	440,016.04
广告宣传费	9,000.00	
办公费	227,717.13	329,422.89
其他	57,654.88	50,443.53
合计	4,355,045.15	14,820,982.1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00,855.76	77,218,809.21
咨询费	15,356,085.17	10,495,179.32
折旧与摊销	12,644,432.11	25,303,666.63
办公费	8,235,991.04	15,981,282.25
业务招待费	3,933,511.10	7,218,515.85
差旅费	2,028,645.52	5,828,136.39
保险费	709,581.22	3,819,221.06
其他	8,278,022.63	9,072,466.75
合计	102,587,124.55	154,937,277.4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36,231.80	26,729,857.95
折旧与摊销	2,923,583.13	6,701,802.21
直接投入	9,624,877.60	3,614,815.92

其他	40,653.84	1,226,912.31
合计	32,625,346.37	38,273,388.3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713,799.57	140,820,381.02
减：利息收入	18,257,733.34	15,165,603.75
汇兑损益	-50.59	2,657,626.58
手续费	767,079.55	735,009.08
其他	13,900.60	1,367,021.85
合计	116,236,995.79	130,414,434.7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75,080.00	264,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23,386,000.00	26,788,5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0,408.16
零星补助	734,478.44	2,442,309.72
税费返还	90,491.16	32,075.72
稳岗补贴	236,871.7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72.8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0,836.58	
合计	24,699,930.73	29,547,293.6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9,075.42	-8,277,79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79,363.48	7,924,42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08,513.58	32,232,984.23
回购期利息	9,985,224.15	11,594,174.06
其他	742,714.81	-885,609.58
合计	-6,721,986.36	42,588,175.6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70,017.50	-14,063,621.89
合计	-12,070,017.50	-14,063,621.89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9,091.54	-812,987,863.9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200,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442.06	1,625,092.7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8,736.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32,765.29	-39,622,34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517,612.84	-37,348,692.08
合同资产		
合计	-18,930,728.65	-895,832,549.1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104,126.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269,702.72	-71,289,586.67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37,884.15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785,813.7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06,955,092.42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135,427,950.00	-0.05
合计	-156,483,466.44	-302,186,689.7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447,397.51	7,440,382.2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0	
违约赔偿金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	64,695.78	1,731.73	64,695.78
其他	401,788.07	247,235.39	401,788.07
合计	466,483.85	5,848,967.12	466,48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642,162.00	344,400.00	2,642,162.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23,163.43	-
罚款及滞纳金	583,795.00	834,874.07	583,795.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4,417.12	39,976.05	64,417.12
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	136,148,483.11	59,111,856.53	136,148,483.11
非常损失	6,760,327.60		6,760,327.60
其他	220,106.03	321,763.67	220,106.03
合计	146,419,290.86	60,776,033.75	146,419,290.8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7,232.83	52,068,27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47,196.03	-29,845,844.54
合计	19,594,428.86	22,222,433.6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6,129,328.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474,42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0,348.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46,71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3,346.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930,545.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5,701.65
所得税费用	19,594,428.8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节财务报告 七之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161,675,327.55	124,610,578.96
垫付款	272,168,954.90	68,554,298.66
政府补助	24,699,930.73	33,526,885.44
利息收入	18,257,733.34	15,165,603.75
租赁收入		2,980,723.43
其他	237,482.51	
合计	477,039,429.03	244,838,090.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261,639,056.31	118,163,613.93
垫付款	85,894,271.09	62,324,591.96
费用款	59,850,852.05	61,790,195.82
银行手续费	767,079.55	2,102,030.93
其他	6,122,596.59	4,947,589.08
合计	414,273,855.59	249,328,02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赎回	180,000,000.00	1,079,000,000.00
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	702,736,823.16	364,234,056.06
收回拆借款		278,680,306.43
收回 BT 及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		73,937,621.47
收回 BT 及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		102,000,000.00
利息收入	10,630,939.00	28,340,149.49
其他	2,756,700.00	
合计	896,124,462.16	1,926,192,133.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BT 项目投资款	725,947,319.52	376,815,968.62
支付 BT 及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		76,103,445.52
支付 BT 及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		89,453,803.79
购买理财产品		490,000,000.00
支付拆借款	6,865,000.00	47,759,900.59
定期存款和定期存单质押		50,000,000.00
丧失千年设计控制权转出	126,534,708.59	
合计	859,347,028.11	1,130,133,118.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借款	33,126,400.00	126,734,545.41
其他	76,192.11	

合计	33,202,592.11	126,734,545.41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拆借款	3,573,814.49	152,498,146.62
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584,539.11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0,863.13	4,437,000.00
关联担保质押		290,000,000.00
其他	4,495.67	
合计	7,129,173.29	592,519,685.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5,723,757.71	-1,294,627,76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483,466.44	302,186,689.72
信用减值损失	18,930,728.65	895,832,54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23,314.42	36,064,891.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25,404.25	11,587,47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379.71	3,213,05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447,397.51	-7,440,382.29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17.12	38,24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0,017.50	14,063,621.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713,799.57	143,482,50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2,660.32	-42,588,17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05,297.86	-29,265,15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68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56,413.96	-90,786,47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547,480.53	-478,317,50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468,383.41	398,242,681.08
其他		65,970,9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488.16	-72,923,536.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678,836.48	1,193,803,90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06,994.97	-443,125,066.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其中：库存现金	675,378.53	2,736,83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7,596,462.98	745,395,34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46,653.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71,841.51	750,678,836.4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677,946.55	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770,084.93	抵押获取信用额度（宁波金洋、宏力阳、围海舟山）
应收账款	37,148,673.37	质押借款（引江济淮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26,948,783.31	质押借款（奉化投资项目、台州海弘、安吉宏旺）
固定资产	2,463,466.10	诉讼冻结地下车位（顾文举案）
长期股权投资	20,892,974.42	抵押借款（聚光绘影）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279,252.14	其中受限部分为千年设计部分股权冻结置换
合计	2,277,181,180.82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12,336,000.00	其他收益	12,336,000.00
其他奖励与补助	730,651.38	其他收益	730,651.38
宁波科技项目经费	75,080.00	其他收益	75,080.00
稳定岗位补贴	201,245.55	其他收益	201,245.55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824,8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01月01日	协议约定	810,215.04						
宁波舜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01日	合同约定	1,000,000.00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17,044,221.64	85.00%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	合同约定	525,670.88						

其他说明：

1、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司围海技术与北京恒吉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吉星”）签订《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工程技术持有的江苏围海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恒吉星，北京恒吉星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2、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金洋与周海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宁波金洋持有的宁波舜丰100%股权转让给周海桥，周海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5月7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3、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85%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0年10月19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并取得（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48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环赢投资有限公司。

2、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停止经营，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2021年3月8日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宁波弘海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6、其他

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经公司审慎判定，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但是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本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塘投资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奉化投资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舟山投资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横投资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围海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宁海宁港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	90.00%	投资设立
湖州甬旺	湖州	湖州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宏旺	安吉	安吉	建筑业	30.00%	70.00%	投资设立
宁海越腾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苍南龙新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温州乾瑞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台州乾海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温州大禹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台州海弘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台围海	台州	台州	建筑业	90.00%		投资设立
工程开发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工程技术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坤承投资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坤承星方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坤承合方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水利水电	湖州	湖州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安投资	安徽	安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		投资设立
雄县安杰	河北	河北	建筑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围海舟山	舟山	舟山	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滨海腾滨	江苏	江苏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宏力阳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90.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津生态	宁波	宁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宏旭	山东	山东	建筑业		80.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洋	宁波	宁波	建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橙乐新娱	北京	北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投资设立
舟山文化	舟山	舟山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00%	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甬广	湖州	湖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宏琰	湖州	湖州	建筑业	30.00%	70.00%	投资设立
温州乾祥	温州	温州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文旅上海	上海	上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宏力阳	9.09%	-507,783.20	0.00	19,278,671.38
围海舟山	49.00%	-7,391,763.87	0.00	13,779,261.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宏力阳	341,245,934.50	53,724,010.78	394,969,945.28	182,883,351.46	0.00	182,883,351.46	390,562,912.63	58,960,516.53	449,523,429.16	390,850,661.52		390,850,661.52
围海舟山	260,959,015.92	29,668,542.07	290,627,557.99	262,506,616.21	0.00	262,506,616.21	276,131,124.41	25,580,806.20	301,711,930.61	258,505,756.45		258,505,756.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宏力阳	84,591,979.06	-5,586,173.82	-5,586,173.82	-2,765,142.89	177,511,322.74	-5,599,307.05	-5,599,307.05	4,056,649.24
围海舟山	233,655,348.36	-15,085,232.38	-15,085,232.38	21,898,567.09	226,609,908.73	-4,749,543.58	-4,749,543.58	-25,398,066.0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5,479,205.86	374,454,689.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079,075.42	-8,277,797.0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进入回购期的长期应收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9.48% (2019年12月31日：13.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92,376,738.8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0,349,382.8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10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508,435,495.33	159,000,000.00	391,649,382.80	2,059,084,878.13
应付账款	1,707,592,158.95			1,707,592,158.95
其他应付款	624,095,543.13			624,095,543.13
合计	3,840,123,197.41	159,000,000.00	391,649,382.80	4,390,772,580.2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737,563,498.78	229,385,688.32	499,107,030.95	2,466,056,218.05
应付账款	1,849,356,991.50			1,849,356,991.50
其他应付款	903,133,292.13			903,133,292.13
合计	4,490,053,782.41	229,385,688.32	499,107,030.95	5,218,546,501.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123,860,884.06	30,950,017.50	154,810,901.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23,860,884.06	30,950,017.50	154,810,901.5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第二层次主要为企业投资的基金；第三层次主要为企业投资的实体公司。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围海控股")	宁波	实业投资	10,080 万元	43.06%	43.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全宏、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等 4 位自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甬宁建设	联营企业
聚光绘影	联营企业
蓝都文化	联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贸易"）	控股股东关联方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乐卓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卓网络"）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点摩科技	子公司联营企业
甬宁建设	联营企业
聚光绘影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聚光绘影	宣传片制作				471,698.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甬宁建设	施工劳务	25,509,627.54	58,063,869.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乐卓网络	办公场地	1,275,100.00	1,912,650.00
点摩科技	办公场地	275,229.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围海控股	办公场地	796,009.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朗佐贸易	10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是
昌平实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否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朗佐贸易	3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朗佐贸易	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围海贸易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围海贸易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否
围海贸易	1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朗佐贸易	4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朗佐贸易	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围海控股[王重良案]	18,433,713.05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是
围海控股[邵志云案]	7,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否
围海控股[顾文举案]	97,990,000.00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否
科怀贸易[中弘保理]	370,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围海控股	1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是
冯全宏	14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33,947.07	8,016,661.76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乐戏信息、自然人江磊与橙乐新娱分别签订的2份《万象马戏团》游戏软件投资合作协议，橙乐新娱拟共出资500万元参与乐戏信息项目《万象马戏团》的投资，项目出资比例合计共50%。截至2019年末，橙乐新娱已实际支付投资款500万元，2020年度，橙乐新娱支付项目投资款32.0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甬宁建设	37,151,376.14	2,073,295.01	9,345,882.14	467,294.11
其他应收款					
	乐卓网络	5,100,400.00	350,652.50	3,825,300.00	286,897.50

因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产生的资金占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朗佐贸易（长安银行）[注 1]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其他应收款	围海贸易（长安银行）[注 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朗佐贸易（资金拆借）[注 2]	12,900.00	12,900.00	15,900.00	12,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均冠新材料（资金拆借）[注 2]	5,485.00	5,485.00	5,685.00	5,485.00

注：1、参见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3”所述事项；2、参见附注三（三十一）1、（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中所述事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围海控股	450,000.00	810,000.00
	东钱围海		40,982,483.10
预收账款			
	聚光绘影	1,800,000.00	1,800,000.00
	点摩科技	91,742.6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以资产抵质押取得借款情况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被担保方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奉化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围海股份	长期应收款	464,357,461.91	190,000,000.00	2020年7月2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0301200706	10,000,000.00
							0301200705	12,000,000.00
							0301200701	12,000,000.00
							0301200707	12,000,000.00
							0301200703	13,000,000.00
							0301200702	13,000,000.00
							0301200704	13,000,000.00
台州海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台州海弘	长期应收款	314,148,212.25	287,895,498.22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28A70004	25,000,000.00
							201728A10001	50,000,000.00
							201728A70004	30,000,000.00
							201828A70002	25,000,000.00
							201828A70006	90,000,000.00
							201828A70009	22,000,000.00
宏力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宏力阳	房屋建筑物	3,608,253.40	30,000,000.00	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0年（东门）字00670号	12,150,000.00
							2020年（东门）字00653号	12,150,000.00
舟山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舟山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28,938.04	12,000,000.00	2020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	1101154509	4,000,000.00
							1101154584	2,000,000.00

	分行							
金洋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金洋公司	房屋建筑 物	4,132,893.49	9,503,300.00	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到期日 或宣布债务提 前到期之日	20200008/20200009	7,600,000.00
围海股份	徽商银行 合肥三孝 口支行	围海股份	应收账款	37,148,673.37	785,080,500.00	2019年7月15日 至2022年7月15 日	流借字第201905008号	15,000,000.00
安吉宏 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安吉县支 行	安吉宏旺	长期应收 款	274,695,823.18	2,202,620,000.00	2019年4月28日 至2035年4月27 日	33052301-2019年（安吉） 字0003号	180,000,000.00
舟山文 化	工商银行 舟山定海 支行	舟山文化	股权	20,892,974.42	74,000,000.00	2019年3月12日 至2020年2月5 日	2016年(定海)字00293号	34,100,000.00

2、保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保函中人民币保函金额 230,609,003.65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仲成荣、汤雷剩余股权收购纠纷案

公司于8月18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仲裁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仲成荣、汤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9.68%股份，对价合计约2.3亿元。但公司在内部档案中未找到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经营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审批、股东大会会议及审批，也不存在合同评审记录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该案件已于10月11日开庭，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目前仲裁委尚未出具裁决。

、股东大会效力及工商变更诉讼

2020年9月22日，公司起诉上海千年，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其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9月24日，上海闵行区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20）沪0112民诉前调2752号。目前，该案已于12月11日第一次开庭。此外，公司还提起工商变更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并据此进行工商变更，该案原定于2021年1月18日开庭，但因对方再次恶意提起公司8月3日

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诉讼而延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3、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本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工程开发以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2019年10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

2020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2号、（2020）浙民辖终53号、（2020）浙民辖终54号），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经过与律师反复沟通，并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及董事会沟通会通过，2020年12月，公司将原侵权之诉撤诉，并于2021年1月5日向宝鸡中院重新提起合同无效之诉，相关诉讼材料已送达宝鸡中院，目前正在积极敦促法院尽快立案。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立案。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经长安银行回函，相关资金已经用于归还银承垫款。本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于2019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4、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67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末正式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二审工作。

5、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019年4月3日，合肥市龙华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禽业”)就与本公司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皖0104民初4135号)，要求本公司支付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款及检测费等共计220.03万元。2019年12月30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皖0104民初4135号），判决本公司应一次性赔偿88.46万元。2020年，本公司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由合肥中院发回重审，目前重审尚未开庭。

6、中弘保理

2019年2月15日，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科怀贸易、围海控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000万元，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

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为围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7,000万元作为质押。本公司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任何回购诉求。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拟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

2020年12月26日，本公司合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以现金支付作为股权转让对价。2021年1月14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2、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重大问题

（1）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4）”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1,624.60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2）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7（8）”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围海股份2021-034号公告），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762.30万元未归还。

3、银行账户解冻结及扣划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增冻结银行账户3个，新增被冻结资金562,681.41元。

2020年12月31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增解冻银行账户12个，新增解冻资金1,749,518.55元。

2020年12月31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增法院司法扣划银行账户3个，扣划资金18,642,934.79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目前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施工工程	1,952,829,352.49	1,828,292,464.76
设计及技术服务	194,485,068.01	160,443,958.05
小 计	2,147,314,420.50	1,988,736,422.81

注：设计及技术服务本期降低主要原因为重要子公司失控（参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二））

1. 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重要子公司失控时点认定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失去控制，当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的失控时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确认公司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实际失控时点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应当包括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

3. 盈利补偿协议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于2017年8月与其部分股东签订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第二条盈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之2.2补偿方法“2.2.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之约定。因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1、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4.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24号）：一、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二、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目前，相关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

5.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2,677,204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围海控股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2,177,2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99.90%。

公司2020年9月12日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侦查。目前此案仅为调查阶段，并未收到公安机关的结论性调查意见。

6. 重大结案诉讼

（1）、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217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金1860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7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2200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向宁波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目前宁波中院已出判决，公司败诉。

（2）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7月14日，邵志云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700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20万元已归还；2019年10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本公司解除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诉，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该案已结案。

（3）股权转让尾款纠纷案

2019年12月27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就与本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0）沪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共计7,714.01万元。2019年12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91财保23号）民事裁定，冻结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7,714.01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该案已出具裁决书，公司败诉。公司于12月11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2执519号），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7,714万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已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

（4）小股东股权收购纠纷案

2020年1月16日，千年投资就与本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沪0012号民事初6120号），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共计1,624.60万元。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 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公司支付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及自2019年5月7日起以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60万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5）东钱围海案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我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7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我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2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双方达成的调解，出具了（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349.12万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了募集资金3,679.25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7.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重大问题

（1）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11月22日止）。该笔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按时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万元，收益216.41万元，共计7,216.41万元。未经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如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2(1)或有事项3”所述，公司购买的60,000万元长安银行定期存单中其中32,00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用于归还银承垫款，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 如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2(1)或有事项4”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分别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万元、33万元。

(4) 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1)”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我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2,259.01元、32.68元。

(5) 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3)”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6) 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4)”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1,624.60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7) 因本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6(5)”所述，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3,679.25万元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8) 根据公司2019年5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60,962.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围海股份2021-034号公告），尚有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762.30万元未归还。

8. 重大项目停工风险

(1) 杭州湾建塘项目停工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投资估算总额为275,704万元。2018年7月,公司收到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各参建单位：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关于转发<关于全面停止围

涂工程建设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其他项目即日起停止施工。望各方立即做好项目停工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针对项目停工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商量后续安排，同时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本项目已2020年8月开始复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产值约为157,113.22万元。

（2）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停工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与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合同协议，投资估算总额 37,274.33万元。2018年12月25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和宁海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要求立即停止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施工的函》（宁渔函〔2018〕16号）对部分用海区域进行整改的精神，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工程于2018年8月17日停止施工。针对项目停工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商量后续安排，同时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产值约为30,494.24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

9. 重大合作合同

公司与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十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6,160.7978万元。

10. 持续经营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围垦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堤工程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在海塘河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覆盖水利、市政、房建、港航、爆破等专业建设领域。公司拥有水利、市政、建筑等三项施工总承包壹级、爆破二级等资质，工程业绩突出，参与市场招投标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目前拥有在建工程项目数十个，待建工程合同金额数十亿元，存量项目较多，可以覆盖公司未来几个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且2020年度仍有新承接的工程项目6亿余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28亿元，负债合计48.43亿，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3.47亿，资产负债率为59.58%，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的融资环境较以前有所改善，银行转贷正常，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2019年度相关负面影响均由控股股东产生，目前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正在有序推进，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随着重组的推进会逐渐降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155,986.92	100.00%	99,099,976.68	5.73%	1,631,056,010.24	1,748,189,844.06	100.00%	107,198,425.56	6.13%	1,640,991,418.5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8,878,398.42	20.16%	30,036,097.25	8.61%	318,842,301.17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381,277,588.50	79.84%	69,063,879.43	5.00%	1,312,213,709.07	444,484,144.20	25.43%	42,013,140.57	9.45%	402,471,003.63
						1,303,705,699.86	74.57%	65,185,284.99	5.00%	1,238,520,414.87
合计	1,730,155,986.92	100.00%	99,099,976.68	5.73%	1,631,056,010.24	1,748,189,844.06	100.00%	107,198,425.56		1,640,991,418.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584,332.43	13,479,216.62	5.00%
1-2 年	30,893,487.86	3,089,348.79	10.00%
2-3 年	26,808,273.46	4,021,241.02	15.00%
3-4 年	3,974,790.12	794,958.02	20.00%
4-5 年	6,926,003.94	2,077,801.18	30.00%
5-7 年	8,235,957.99	4,117,979.00	50.00%
7 年以上	2,455,552.62	2,455,552.62	100.00%
合计	348,878,398.42	30,036,097.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下述余额百分比法组合以外的应收工程款（包括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竣工决算项目的保留金	1,381,277,588.50	69,063,879.43	5.00%
合计	1,381,277,588.50	69,063,879.4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785,488.09
1 至 2 年	449,788,509.28
2 至 3 年	295,329,735.77
3 年以上	253,252,253.78
3 至 4 年	115,247,917.61
4 至 5 年	62,443,444.80
5 年以上	75,560,891.37
合计	1,730,155,986.9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198,425.56	-8,098,448.88				99,099,976.68
合计	107,198,425.56	-8,098,448.88				99,099,976.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160,982,897.73	9.30%	11,041,505.51
峡江县巴邱镇沿江路堤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部	77,912,197.78	4.50%	3,895,609.89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77,441,338.00	4.48%	3,872,066.9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5,588,491.77	3.21%	2,779,424.59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54,828,000.00	3.17%	2,741,400.00
合计	426,752,925.28	24.6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0,410.96
其他应收款	840,538,351.95	1,117,124,809.31
合计	840,538,351.95	1,117,815,220.27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利息		690,410.96
合计		690,410.96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936,971,698.04	1,113,265,580.72
资金拆借款	643,850,000.00	643,85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159,464,723.54	188,613,139.67
押金保证金	6,296,046.00	13,808,379.54
应收固定资产购置款		49,568,890.00
其他	9,414,971.33	5,805,886.29
合计	1,755,997,438.91	2,014,911,876.22

2)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372,139.54	41.08	721,372,139.54	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1,372,139.54	41.08	721,372,139.54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625,299.37	58.92	194,086,947.42	18.76	840,538,351.95
其中：					-
账龄分析法组合	850,734,768.05	48.45	194,086,947.42	22.81	656,647,820.63
其他方法组合	183,890,531.32	10.47	-	0.00	183,890,531.32
合计	1,755,997,438.91	100.00	915,459,086.96	52.13	840,538,351.9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1,372,139.54	35.80	721,372,139.5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0,678,648.60	35.27	710,678,648.6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693,490.94	0.53	10,693,490.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539,736.68	64.20	176,414,927.37	13.64	1,127,124,809.3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4,926,597.01	54.84	176,414,927.37	15.97	928,511,669.64
其他方法组合	188,613,139.67	9.36			188,613,139.67
合计	2,014,911,876.22	100.00	897,787,066.91		1,117,124,809.31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金洋	21,307,334.79	21,307,334.79	100.00	资不抵债，单项计提
橙乐新娱	45,521,313.81	45,521,313.81	100.00	资不抵债，单项计提
朗佐贸易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围海贸易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均冠新材料	54,850,000.00	54,85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朗佐贸易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合计	710,678,648.60	710,678,64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850,734,768.05	194,086,947.42	22.81
其他方法组合	183,890,531.32		

合计	1,034,625,299.37	194,086,947.42	18.76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692,990.87	11,534,649.54	5
1-2 年	80,849,891.58	8,084,989.16	10
2-3 年	223,571,415.69	33,535,712.35	15
3-4 年	84,024,532.98	16,804,906.60	20
4-5 年	118,638,115.62	35,591,434.69	30
5-7年	48,845,132.45	24,422,566.23	50
7年以上	64,112,688.86	64,112,688.86	100
合计	850,734,768.05	194,086,947.4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投标保证金	183,890,531.32		
合计	183,890,531.3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320,154.11
1 至 2 年	658,929,353.26
2 至 3 年	449,969,038.41
3 年以上	361,778,893.13
3 至 4 年	115,386,199.41
4 至 5 年	124,677,287.77
5 年以上	121,715,405.95
合计	1,755,997,438.91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97,787,066.91	27,672,020.05			-10,000,000.00	915,459,086.96
合计	897,787,066.91	27,672,020.05			-10,000,000.00	915,459,086.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朗佐贸易	资金拆借	429,000,000.00	1-3 年	24.43%	429,000,000.00
天台围海	资金拆借	309,755,223.34	1-4 年	17.64%	47,349,632.56
香港围海	资金拆借	224,398,004.50	1-7 年	12.78%	118,543,404.50
围海贸易	资金拆借	160,000,000.00	1 年以内	9.11%	160,000,000.00
工程开发	资金拆借	107,727,705.74	1 年以内	6.13%	5,386,385.29
合计	--	1,230,880,933.58	--	70.09%	760,279,422.3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57,089,383.67	42,406,891.85	3,114,682,491.82	4,303,397,833.67	42,406,891.85	4,260,990,941.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500,000.00		76,500,000.00	82,125,000.00		82,125,000.00
合计	3,233,589,383.67	42,406,891.85	3,191,182,491.82	4,385,522,833.67	42,406,891.85	4,343,115,941.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宏力阳	9,603,900.00	178,439,500.00				188,043,400.00	
宁波金洋							3,336,891.85
湖州水利水电	7,989,800.00					7,989,800.00	
工程技术	25,110,000.00					25,110,000.00	
围海舟山	10,291,800.00					10,291,800.00	
舟山投资	143,506,693.87					143,506,693.87	
宁海越腾	83,000,000.00					83,000,000.00	
六横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奉化投资	530,582,676.70					530,582,676.70	
香港围海	7,908.20					7,908.20	
宁港建设	3,000,000.00					3,000,000.00	
苍南龙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大禹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天台投资	135,002,633.26					135,002,633.26	
建塘投资	1,054,000,000.00	35,000,000.00				1,089,000,000.00	

	00					00	
台州海弘	60,000,000.00	23,500,000.00				83,500,000.00	
橙乐新娱							32,500,000.00
坤承投资	9,885,579.79					9,885,579.79	
舟山文化	59,900,000.00					59,900,000.00	
坤承星方	5,850,000.00					5,850,000.00	
工程开发	41,000,000.00					41,000,000.00	
雄县安杰							6,570,000.00
安吉宏旺	76,212,000.00					76,212,000.00	
湖州甬旺	32,800,000.00					32,800,000.00	
千年设计	748,442,918.91				-748,442,918.91		
宁海宏顺	36,000,000.00		17,000,000.00		-19,000,000.00		
六安投资	80,000,000.00	60,000,000.00				140,000,000.00	
乾瑞建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台州乾海	88,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560,185,910.73	338,939,500.00	17,000,000.00		-767,442,918.91	3,114,682,491.82	42,406,891.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蓝都文化	76,500.00									76,500.00	

	0.00									0.00	
郎溪郎川	5,625,000.00	21,375,000.00	27,000,000.00							0.00	
小计	82,125,000.00	21,375,000.00	27,000,000.00							76,500,000.00	
合计	82,125,000.00	21,375,000.00	27,000,000.00							76,50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1,528,362.61	1,460,571,053.60	2,201,767,464.75	2,147,216,048.17
其他业务	2,859,079.48	360,504.34	3,324,452.21	2,359,875.06
合计	1,584,387,442.09	1,460,931,557.94	2,205,091,916.96	2,149,575,923.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78,385,281.11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08,176.60	30,318,165.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21.6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0,000.00	
合计	13,332,398.24	30,318,165.9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2,306.97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12,447,397.51 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79,363.4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52,734.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08,176.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148,431.23	诉讼及违规担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2,071,461.92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5,82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1,80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2,779.95	
合计	-132,171,69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玉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